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34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劉兆漢..... 1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尹啟銘..... 7

外交部

大使 王豫元..... 1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謝得志..... 16

司法院

大法官 林子儀..... 23

大法官 徐璧湖..... 30

大法官 陳碧玉..... 35

大法官 許玉秀..... 44

大法官 許宗力..... 49

大法官 黃璽君..... 54

大法官 湯德宗..... 57

大法官 羅昌發..... 6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 呂海嶠..... 69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邱文祥..... 7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康宗虎..... 8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陳嘉興..... 8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倩綺..... 94

局長 林登讚..... 97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林燕山..... 10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許漢卿..... 110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徐中強..... 11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11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123

主任委員 許傳盛..... 130

宜蘭縣政府

處長 吳清鏞..... 135

處長 郭純德..... 142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局長 邱德順..... 145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逸青..... 151

新竹市政府

副市長 曾國修..... 157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王欽彥..... 161

彰化縣文化局

局長 蕭青杉..... 164

嘉義縣政府

處長	康文玲	168
雲林縣政府		
副縣長	林源泉	172
處長	程銀河	176
台東縣政府		
處長	汪履維	182
花蓮縣政府		
局長	徐祥明	187
★信託申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憶如	21
司法院		
大法官	陳 敏	34
大法官	葉百修	62
考試院		
考試委員	蔡式淵	68
監察院		
秘書長	陳豐義	74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陳威仁	8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林志盈	8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賴淑惠	104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陳志清	167
屏東縣政府		
處長	曾美玲	180
台東縣政府		
縣長	黃健庭	181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吳友欽	191
★更正申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1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193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葉耀鵬	194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陳威仁	195
★信託指示通知★		
教育部		
政務次長	林聰明	197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羅瑩雪	198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吳英毅	199
副委員長	許振榮	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長	吳泰成	20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孫大川	202
司法院		
大法官	陳 敏	203
大法官	蔡清遊	204
考試院		
考試委員	林雅鋒	205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206
監察院		
監察委員	林鉅銀	208
監察委員	高鳳仙	20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黃呂錦茹	21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21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趙紹廉	21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錦娥	21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賴淑惠	216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林月棗	21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葉澤山	219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陳志清	221	執行長	陳傑源	243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局長	吳昭軍	222	副理	王明孝	245																																																																																																																																																			
	屏東縣政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處長	吳麗雪	223	經理	陳憲着	247																																																																																																																																																			
	鄧鳳蘭	225		勞工保險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益民	248																																																																																																																																																		
副總經理	江士田	226		臺灣土地銀行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總經理	阮劍平	22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許一傑	249	總經理	黃壽佐	2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副廠長	黃季芳	副總經理	林翠雲	250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30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臺灣土地銀行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總經理	阮劍平	22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許一傑	249	總經理	黃壽佐	2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副廠長	黃季芳	副總經理	林翠雲	250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30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許一傑	249																																																																																																																																																			
總經理	黃壽佐	2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副廠長	黃季芳	副總經理	林翠雲	250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30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副廠長	黃季芳	副總經理	林翠雲	250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勝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30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勝德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綠蔚	230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董事長	張錦昆	253																																																																																																																																																		
副經理	賴坤發	234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董事長	陳文漢	254																																																																																																																																																		
副處長	任華雲	235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許永明	236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總經理	盧成霖	255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陳添梅	237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經理	賴春貴	25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葉景峯	238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總經理	李謀仁	25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樹培	239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總經理	陳來助	25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副處長	黃培山	240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1.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5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2. 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2																																																																																																																																																							
副處長	蔣永欽	241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3.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4. 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6																																																																																																																																																							
副執行長	黃順發	242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5.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7 月至 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6. 本院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100 年 10 月
至 12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270

三、訴願決定書

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9 號 275
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0 號 278
3.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1 號 280
4.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2 號 282
5.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3 號 284
6.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4 號 288
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5 號 290
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6 號 292
9.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7 號 294
10.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8 號 297
11.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9 號 300
12.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0 號 302
13.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1 號 304
14.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2 號 306
15.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3 號 308
16.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4 號 314
17.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5 號 317
18.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6 號 319

四、勘誤表

廉政專刊第 20 期勘誤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 32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兆漢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孟粹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瑞安段一小段 0294-0000 地號	36.80	全部	孟粹珠	88年	繼承	(超過五年)
Grange Cr Urbana, IL, USA	1,200	全部	劉兆漢 孟粹珠	66年	自用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50	全部	孟粹珠	88年	繼承	(超過五年)
Grange Cr. Urbana, IL, USA	250	全部	劉兆漢 孟粹珠	66年	自用	美金 35,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776,2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壢中央大學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581,9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壢中央大學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660,5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 投石牌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191,188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3,134,10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675,05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6,088,2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兆漢		4,285,60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1,339,59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42,0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孟粹珠		27,837
PNC BK Champaign, IL, USA	活期存款	美金	劉兆漢	80,000	2,400,000
PNC BK Champaign, IL, USA	活期存款	美金	孟粹珠	45,000	1,35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年金保險	孟粹珠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儲蓄保險	孟粹珠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儲蓄保險	劉兆漢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在美國工作退休基金由 Mevrill Lynch 及 Sun American 管理 USD500,000
付預售屋款項共新台幣 350 萬元, 預定民國 101 年交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兆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兆漢	服務機關	1. 中央研究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孟粹珠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76,8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塑膠工業	6,42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64,200
南亞塑膠工業	17,742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77,420
中鋼	11,312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13,120
聯電	10,00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7月09日	10	100,000
鴻海精密工業	2,833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28,330
東訊	5,375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53,750
台積電	3,014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30,140
英業達	11,55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6日	10	115,500
中華電信	3,340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100年01月25日	10	33,400
陽明	40,167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7月09日	10	401,670
昱晶	5,936	孟粹珠	第一商業銀行	98年07月09日	10	59,3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兆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672-0000 地號	7,312	1000000 分 之 5356	尹啟銘	76年08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430-000 建號	96.31	全部	尹啟銘	76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03486-000 建號	68.49	1000000 分 之 5356	尹啟銘	76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Honda Accord	1,997	吳秋華	88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061,67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94,423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654,964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2,29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尹啟銘	222.35	6,703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2,9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塑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416,7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尹啟銘		1,310,65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秋華		1,569,26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秋華		510,035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吳秋華	6,500	195,94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47,85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47,857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單位淨值)		總額
全球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65,000	12.24	新臺幣	795,600
歐洲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30,000	8.88	新臺幣	266,400
全球不動產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8,000	9.31	新臺幣	74,480
亞太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70,000	9.33	新臺幣	653,100
ING 日本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2,551.02	6.90	新臺幣	17,602
台灣高股息	吳秋華	ING 投資信託	3,500.45	11.62	新臺幣	40,67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保險甲險	吳秋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啟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0557-0000地號	9,634.62	10000 分之 92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27.93	全部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有部分)	5,183.68	10000 分之 9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有部分)	5,625.17	138 分之 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3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59,57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亞泥	449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490
統一企業	2,97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9,730
南亞塑膠工業	2,060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600
東元電機	1,694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16,940
鑽全	6,064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60,640
中鋼	20,266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2,660
中華電信	16,89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25 日	10	168,930
圓剛	45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4,510
長榮	8,799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7,990
榮運	8,03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80,310

長榮航	1,26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8 年 09 月 18 日	10	12,610
元大金	291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2,910
永豐金	5,215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52,150
中信金	11,207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112,070
啟碁	303	吳秋華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18 日	10	3,0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尹啟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豫元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0年07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琦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01-0000 地號	6,113.58	30000 分之 206	王豫元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10,704,879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190-000 建號	146.92	2 分之 1	王豫元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970,1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3,682,37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豫元		2,265,44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豫元		3,9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王豫元	822.95	23,783.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	定期存款	美金	王豫元	679,800	19,646,2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	活期存款	美金	王豫元	57,341.21	1,657,160.97
中央銀行業務局	活期存款	美金	王豫元	2,968.43	85,787.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4,388,43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長期擔保貸款	王豫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9,602,830	96 年 03 月 06 日	私人貸款
長期房屋貸款	王豫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4,785,609	96 年 03 月 06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王豫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得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665-0000 地號	7,179.37	10000 分之 127	謝得志	99年01月 15日	買賣	(含建物 6,4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0657-000 建號	243.38	全部	謝得志	99年01月 15日	買賣	(含土地 6,400,000)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段 00692-000 建號	52.68	10000 分之 123	謝得志	99年01月 15日	買賣	(含土地 6,4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TOYOTA 國瑞 ALTIS	1,800	李秀貞	97 年 08 月 07 日	買賣	688,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987,65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1,004,723
萬泰商業銀行南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88,7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路郵局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408,91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1,500,000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李秀貞	245,707.99	7,027,249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英磅	李秀貞	10,017.50	459,503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2,332,297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得志		3,326,110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得志		88,074
華盛頓互助銀行加州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李秀貞	61,475	1,758,18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華盛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李秀貞	58,663	1,677,76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研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得志		2,107,355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秀貞		208,698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得志		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嘉食化	李秀貞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67,6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李秀貞	167,6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得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得志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貞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縣石岡鄉新萬安段 0947-0000 地號	494.60	3 分之 1	謝得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8 日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段 0128-0000 地號	170.27	16 分之 1	謝得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01 日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段 0128-0001 地號	0.74	16 分之 1	謝得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12 月 0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段 00235-000 建號	112.68	4 分之 1	謝得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 年 08 月 1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嘉新水泥	62	謝得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09 日	10	6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得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憶如	服務機關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1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女	曾○凡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637-0000 地號	681	10000 分之 55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638-0001 地號	172	10000 分之 245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0650-0000 地號	182	10000 分之 165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347-0000 地號	1,148	10000 分之 107	曾○凡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地下三層)	801.33	86 分之 2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地下三層 共有部分)	1,656.26	10000 分之 1314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49.41	全部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共有部分)	1,656.26	10000 分之 92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共有部分)	31.67	10000 分之 2081	劉憶如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0.65	全部	曾○凡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共有部分)	1,114.74	10000 分之 121	曾○凡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憶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琴		女	林○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4-0000 地號	885	200000 分 之 2758	林子儀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11,056,760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6-0000 地號	1,129	200000 分 之 2758	林子儀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14,072,240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4-0000 地號	885	400000 分 之 2758	林○慧	98年10月 21日	買賣	2,679,014.14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026-0000 地號	1,129	400000 分 之 2758	林○慧	98年10月 21日	買賣	3,409,654.36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2627-000 建號(陽台 18.47 平 方公尺,雨遮 2.27 平方公尺)	192.94	2 分之 1	林子儀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7,993,700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2608-000 建號	1,065.75	68 分之 2	林子儀	96年03月 06日	買賣	1,301,300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2627-000 建號(陽台 18.47 平 方公尺,雨遮 2.27 平方公尺)	192.94	4 分之 1	林○慧	98年10月 21日	買賣	697,688.76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02608-000 建號	1,065.75	136 分之 2	林○慧	98年10月 21日	買賣	113,577.24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530IA 2004年份	2,979	林秋琴	99年04月22日	二手買賣	51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632,58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儀		1,050,5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優利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儀		51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林子儀	38.21	1,162.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定期存款	美金	林子儀	9,235.71	281,042.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儀		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子儀		91,4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9,248,1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604,2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64,6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林秋琴	1,804.43	54,908.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林子儀		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慧		2,274,7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慧		644,90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慧		1,218,5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慧		365,2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慧		36,034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3,432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7,7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秋琴		163,1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慧		1,010,82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954,87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932,4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太創投	林秋琴	42,065	10	新臺幣	420,650
華正創投	林秋琴	8,333	10	新臺幣	83,330
華敬創投	林秋琴	3,533	10	新臺幣	35,330
Fidelity cash reserves	林子儀	622,370	1	美金	18,938,719
Microsoft Corp	林子儀	600	24.89	美金	454,441.62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022,40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群益店頭基金	林○慧	群益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24	新臺幣	1,862,000
群益店頭基金	林○慧	群益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02	15.13	新臺幣	160,408.26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額
專書著作權	3	林子儀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五福終身壽險	林秋琴	保險始期：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躉繳保費，新臺幣 6,999,60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7,486,405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秋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7,486,405	99 年 05 月 18 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子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子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琴		女	林○慧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0330-0000地號	401	20000 分之1428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0001-0000地號	2,009	100000 分之565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0003-0000地號	2,015	100000 分之565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0337-0000地號	209	10000 分之694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0356-0000地號	580	10000 分之694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0557-0000地號	9,634.62	10000 分之94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0330-0000地號	401	20000 分之1428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29.45	全部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同部分)	5,183.68	10000 分之 94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共同部分)	5,625.17	138 分之 1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6月30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地下)	216.22	10000 分之 694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敦化南路	151.90	全部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共同部分)	392.52	10000 分之 2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共同部分)	392.52	10000 分之 627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	180.85	全部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共同部分)	589.28	7分之1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共同部分)	577.39	10000 分之 1306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18.81	全部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地下2層)	3,785.99	85分之1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地下2層共同部分)	6,551.61	10000 分之 510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共同部分)	6,551.61	10000 分之 56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	180.85	2分之1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共同部分)	589.28	7分之1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共同部分)	577.39	10000 分之 1306	林子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088,9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水泥	400,000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1 月 07 日	10	4,000,000
聯電	8,897	林秋琴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2 日	10	88,970

(四) 備註

1. 台北市大安區建安里敦化南路, 1630 建號整編前: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子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璧湖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72-0000 地號	674	10000 分之 474	徐璧湖	96年10月 01日	買賣	8,284,63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1445-000 建號(附屬建物陽台 15.99)	64.27	全部	徐璧湖	96年10月 01日	買賣	279,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1454-000 建號(共有部分)	347.76	19 分之 1	徐璧湖	96年10月 01日	買賣	279,1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83,536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藍寶石耳環	1副即2個	徐璧湖	200,000
藍寶石墜子項鍊	1	徐璧湖	170,000
藍寶石戒指	1	徐璧湖	120,000
鑽石墜子項鍊	1	徐璧湖	160,000

翡翠墜子項鍊	1	徐璧湖	200,000
黃金元寶、條塊	1 兩元寶 7 個、5 兩金條 1 條	徐璧湖	733,536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貸款債權	徐璧湖	徐珠湖 臺北市南京東路	1,330,000	99 年 09 月 24 日	金錢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381,51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借款債務	徐璧湖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7,381,510	99 年 09 月 23 日	金錢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璧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璧湖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0051-0000地號	1,378.90	30000 分之119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0052-0005地號	979	30000 分之119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二小段0055-0000地號	12.10	30000 分之119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47.60	3分之1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共有部份)	5,699.20	10000 分之119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共有部份)	5,611.50	10000 分之92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共有部份)	3,053.44	100000 分之850	徐璧湖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12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璧湖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敏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藍淑莉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三城湖小段 0145-0287 地號	1,227	1000 分之 221	陳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	321.67	全部	陳敏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3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東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20-0006 地號	19	7分之1	蘇東平	88年07月 2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12-0001 地號	17	7分之1	蘇東平	88年07月 2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12-0000 地號	544	7分之1	蘇東平	88年07月 2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CA San Bernardino, USA	45,324.16	3分之1	蘇東平	80年	買賣	(超過五年)
GA Conyer County, USA	11,857.12	全部	蘇東平	77年	買賣	(超過五年)
MD Potomac USA	1,242.52	全部	蘇東平	7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市北門街	909.30	7分之1	蘇東平	53年07月 1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Mistwood Drive Potomac MD USA	522.84	全部	陳碧玉 蘇東平	79年0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 4	2,400	陳碧玉	98年	買賣	814,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909,07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425,2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4,196,4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蘇東平	6.58	1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歐元 澳幣	陳碧玉	34,878 5,157 5,308	1,462,9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684,5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890,70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51,7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9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61,3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2,2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明德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651,9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0,5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1,877,426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碧玉		170,8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蘇東平		257,16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美金 紐西蘭幣	陳碧玉	140,554 20,027 44.42	4,920,25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歐元	蘇東平	4,776 3.90	144,54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33,663,4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021,3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蘇東平	1,375,568	10	新臺幣	13,755,68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玉	524,935	10	新臺幣	5,249,350
中國生化	蘇東平	297,729	10	新臺幣	2,977,290
新台豐紡織	蘇東平	40	10,000	新臺幣	400,000
三千電器	陳碧玉	1,000	10,000	新臺幣	10,000,000
慧瑄實業	陳碧玉	1,639	1,000	新臺幣	1,639,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816,391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加碼鎖息		蘇東平	匯豐銀行			美金	816,39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8,825,759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美 AT	陳碧玉	合作金庫	6,172.565		新臺幣	1,645,782
貝萊環資美	陳碧玉	合作金庫	1,683.71		新臺幣	2,040,523

富坦穩月收	陳碧玉	合作金庫	5,898.845		新臺幣	1,968,676
富坦穩月收	陳碧玉	合作金庫	6,027.91		新臺幣	2,011,750
富坦全球股	陳碧玉	合作金庫	4,027.528		新臺幣	976,452
富蘭高科技	陳碧玉	合作金庫	2,191.38		美金	1,915,161
富坦全球債	陳碧玉	合作金庫	7,691.794		新臺幣	4,399,334
富坦全球債	陳碧玉	合作金庫	2,959.183		美金	1,692,517
富達歐元債	陳碧玉	合作金庫	4,199.90		歐元	1,836,997
富達國際	陳碧玉	合作金庫	1,906.52		美金	1,743,999
富坦高價差	陳碧玉	合作金庫	575.436		美金	799,160
富達澳洲	陳碧玉	合作金庫	1,890.20		澳幣	2,168,433
先機亞太美	陳碧玉	合作金庫	44,897.509		美金	3,684,674
貝萊環資美	陳碧玉	合作金庫	720.77		美金	873,526
JF 美複合	陳碧玉	合作金庫	6,108.448		美金	2,348,538
聯博美 AT	蘇東平	合作金庫	3,200.007		新臺幣	853,213
富達東協	蘇東平	合作金庫	255.33		新臺幣	207,940
匯豐拉丁美	蘇東平	合作金庫	500,000		新臺幣	4,960,000
貝銳德世礦	蘇東平	合作金庫	41.27		新臺幣	78,424
貝銳德新興	蘇東平	合作金庫	145.57		新臺幣	115,471
T. Rowe Price	陳碧玉	T Rowe Price		6,733.37	美金	203,549
Putnam Investment	陳碧玉	Putnam Investment		27,376.22	美金	827,583
Putnam Investment	蘇東平	Putnam Investment		6,519.01	美金	197,069
Janus	蘇東平	Janus		20,630.29	美金	623,653
American Century	陳碧玉	American Century		857,607.03	美金	25,925,461
American Century	蘇東平	American Century		444,643.62	美金	13,441,577
LPL Financial	蘇東平	LPL Financial		75,290.61	美金	2,276,035
復華人生目標	蘇東平	復華	924,851.20		新臺幣	13,562,665
全球高收益	蘇東平	匯豐	5,992.509		美金	1,831,462
全球高收益	蘇東平	匯豐	8,870.763		美金	2,711,129

貝萊德中國	陳碧玉	匯豐	1,456.66		美金	450,476
貝萊德拉丁美洲	陳碧玉	匯豐	193.56		美金	454,53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黃金存摺(541.46 公克)			1	陳碧玉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蘇東平	期間六年自 96 年 4 月至 102 年 3 月,年繳保費:93,116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陳碧玉	期間六年自 96 年 4 月至 102 年 3 月,年繳保費:92,872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850,96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蘇東平	富邦銀行	2,472,408	97 年	借貸
房屋貸款	蘇東平	富邦銀行	5,378,559	97 年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碧玉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東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0010-0000 地號	7,146.54	100000 分之 54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161-0000 地號	3,383.18	100000 分之 1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0292-0000 地號	1,827	10000 分之 29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市海山段 0043-0000 地號	11,352.80	50000 分之 1237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4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294 地號	1,978.85	100000 分之 116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2 地號	445.32	100000 分之 130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3 地號	4,105.72	200000 分之 71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6 地號	31.58	100000 分之 12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6-0000 地號	588.86	200000 分之 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7-0000 地號	33.33	200000 分之 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161-0000 地號	3,383.18	100000 分之 13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0326-0000 地號	1,627.70	10000 分之 378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6-0000 地號	34.88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8-0000 地號	128.26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699-0000 地號	588.63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702-0000 地號	518.05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段 0704-0000 地號	563.59	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7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294 地號	1,978.85	100000 分之 116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2 地號	445.32	100000 分之 130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3 地號	4,105.72	200000 分之 715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5-0306 地號	31.58	100000 分之 12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6-0000 地號	588.86	200000 分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東香段 0087-0000 地號	33.33	200000 分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淡金路	109.24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北市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 分之 37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北市淡金路	56.16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北市淡金路(共有部分)	18,627.38	100000 分之 13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臺北市忠順街	155.31	全部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臺北市忠順街(共有部分)	708.80	10000 分之 25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9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53.54	200000 分之 9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7.31	100000 分之 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27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44.55	100000 分之 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33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2,171.09	100000 分之 6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1585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404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121.51	2 分之 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6.15	13 分之 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98.68	10000 分之 349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91.66	10000 分之 332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681.04	10000 分之 7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5,708.29	127 分之 1	蘇東平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石牌路	182.74	全部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臺北市石牌路(共有部分)	341.34	28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8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53.54	200000 分之 9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37.31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27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44.55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33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2,171.09	100000 分之 6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313.31	10000 分之 1585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2,363.55	10000 分之 2404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	121.51	2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6.15	13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498.68	10000 分之 349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91.66	10000 分之 332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1,681.04	10000 分之 7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新竹市富群街(共有部分)	5,708.29	127 分之 1	陳碧玉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玉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同安厝 小段 0082-0000 地號	275	100 分之 14	許玉秀	89 年 09 月 2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同安厝 小段 02683-000 建號	135.82	全部	許玉秀	89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同安厝 小段 02683-000 建號(附屬建物 陽台)	17.50	全部	許玉秀	89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同安厝 小段 02690-000 建號(共同使用 部分,含停車位編號 1,權利範圍 260/10000)	444.17	10000 分之 1391	許玉秀	89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PREVIA	2,362	許玉秀	98年07月 07日	買賣	1,37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572,12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122,0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564,0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35,1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9,2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4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645,602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2,547
新北市三重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1,048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38
台北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玉秀		177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龍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真龍殿骨甕室	1	許玉秀			45,000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骨灰室	1	許玉秀			105,000
著作權(主觀與客觀之間等書 及學術論著與譯著)		許玉秀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郵政	臺灣郵政 15 年付費安富增值 還本終身壽險	許玉秀	
臺灣郵政	臺灣郵政郵政簡易人壽步步 高升保險	許玉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萬代福 211 終身人 壽保險	許玉秀	
臺灣郵政	臺灣郵政六年吉利保險	許玉秀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38,46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房屋貸款	許玉秀	合作金庫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96 號	1,138,469	89 年 09 月 18 日	購置房屋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三重市文化北段 624 建號相對應之土地持分至今尚未分割,未登記於申報人名下。
- 2.兆豐商銀國外部定存及活存係代管春風煦日論壇帳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 許玉秀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玉秀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0374-0002 地號	5,115	10000 分之 4395	許玉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	88.06	全部	許玉秀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1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玉秀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宗力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童嘉瑩		女	許○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802-0000 地號	15,846.87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804-0000 地號	471.97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820-0000 地號	4,039.42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615-0001 地號	202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615-0002 地號	29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762-0001 地號	46	100000 分 之 645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 用)
嘉義縣民雄鄉新庄子段 0080-0000 地號	14,670	6 分之 1	許宗力	81年01月 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0030-0000 地號	7,163	6 分之 1	許宗力	81年01月 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0025-0000 地號	4,286	6 分之 1	許宗力	81年01月 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農 牧用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01986-000 建號(附屬建物面積 16.91,自用)	124.62	全部	童嘉瑩	92年12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164	許宗力	87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 Tercel	1,497	童嘉瑩	8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10,8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561,6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杭南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66,630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669,6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12,7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49,3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12,2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宗力		4,542
Bank of America	活期存款	美金	許宗力	7,443	223,290
Post Bank	活期存款	歐元	許宗力	2,658	103,662
Dresdner Bank	活期存款	歐元	許宗力	51	1,9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951,9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300,000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435
永豐商業銀行中正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嘉瑩		85,7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大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理		67,10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著作		4		許宗力			(無法估價)
著作		19		童嘉瑩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終身壽險	許宗力	保險金額 100 萬,附加 20 年期定期壽險附約,保險金額 200 萬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902,19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許宗力 童嘉瑩	永豐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9 號	1,902,194	92 年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宗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宗力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童嘉瑩		女	許○理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321-0027 地號	20,385	12 分之 1	童嘉瑩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196-0000 地號	180	10000 分 之 661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嘉義縣民雄鄉牛頭崙段 0024-0000 地號	748	6 分之 1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25.94	全部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共同部分)	193.26	10000 分 之 690	許宗力	第一商業銀行	97 年 12 月 2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宗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璽君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85-0000 地號	2,181	10000 分之 202	黃璽君	80年07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680-000 建號	130.72	全部	黃璽君	80年07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738-000 建號	64.70	600 分之 64	黃璽君	80年07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05,17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114,9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346,071
第一商業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812,24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20,121
臺灣銀行重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2,770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5,69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2,03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璽君		1,2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乙型	黃璽君	保險金額 500,000 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	黃璽君	保險金額 2,700,000 元
美商大都會人壽	終身壽險	黃璽君	保險金額 6,800,000 元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62,38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抵押權	黃璽君	第一商銀木柵分行 臺北市保儀路 12 號	2,662,385	100 年 02 月 25 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璽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馨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392-0084 地號	195	全部	湯德宗	81年01月 24日	買賣	13,000,000(含 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93-000 建號	289.70	全部	湯德宗	81年01月 24日	買賣	13,000,000(含 土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520 IA (2003 年份)	2,171	湯德宗	95年01月 19日	買賣	1,300,000

VW Lupo 1.4 (2000 年份)	1,390	黃馨儀	89 年 06 月 09 日	買賣	58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301,4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722,0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3,059,6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00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48,428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9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10,8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06
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69,0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6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5,723.65	174,0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2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54,302.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4,122.39	122,0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湯德宗	19,297.10	586,59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德宗		170,83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湯德宗	7,006.49	209,6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377,82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377,82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湯德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188.987	9.80	美金	950,219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湯德宗	花旗(台灣)銀行	1,033.70	10.66	美金	335,040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湯德宗	花旗(台灣)銀行	962.46	10.45	美金	305,804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3,411.20	8.21	新臺幣	274,305
摩根富林明大歐洲基金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6,731.90	10.26	新臺幣	376,869
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11,118.70	5.41	新臺幣	601,15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湯德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116.447	4.27	美金	534,43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倍數增額養老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湯德宗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九九終身防癌保險	湯德宗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湯德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湯德宗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馨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0168-0004 地號	989	10000 分之 137	黃馨儀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9558-000 建號	58.79	全部	黃馨儀	臺灣銀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湯德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百修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端然		子	葉○祐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9,6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第一金	6,969	張端然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3 日	10	69,6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百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212-0000 地號	1,581	400000 分 之 7283	黃鈺華	100年01 月 20 日	買賣	61,900,000(含 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637-000 建號	185.69	全部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61,900,000(含 土地)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665-000 建號	5.60	40 分之 1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61,900,000(含 土地)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 01745-000 建號	1,115.82	10000 分之 135	黃鈺華	100 年 01 月 20 日	買賣	61,900,000(含 土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ES330	3,311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	94年07月29日	買賣	1,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31,44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31,44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越南基金 (Vinacapital Vietnam Opportunity Fund)	黃鈺華	香港日盛證券	13,000	1.333	美金	519,000
JP 澳幣計價 999 連動債	黃鈺華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47	1,000	澳幣	1,412,444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全球人壽保險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遠
全球人壽保險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遠
全球人壽保險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	黃鈺華	被保險人:羅○遠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2,839,52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羅昌發	華南商業銀行臺大分行	32,839,524	100年01月28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昌發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鈺華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240-0000 地號	643	10000 分之 766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1-0000 地號	5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2-0000 地號	70	9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44-0000 地號	13	100000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219-0000 地號	405	11 分之 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052-0000 地號	2,433	100000 分之 917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418-0000 地號	1,131	10000 分之 31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1804-000 建號	119.23	全部	羅昌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1879-000 建號	2,569.50	69 分之 3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743-000 建號	321.08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00750-000 建號	304.91	11 分之 1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01079-000 建號	270.74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2462-000 建號	261.79	全部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9,0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	-----	--------	-------	---------	------	-----

南亞	2,060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	20,600
中鋼	8,849	黃鈺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	88,4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昌發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式淵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林明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耀化學	8,000	蔡式淵	華南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	80,000

(四) 備註

台耀股票於本(100)年 5 月 5 日已申報 12,000 股, 10 月 12 日新增 8,000 股, 截至申報日止股數為 20,000 股。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式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海嶠	服務機關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036-0000 地號(自用)	6,506.81	100000 分 之 424	呂海嶠	95年08月 30日	買賣	3,530,000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223-0000 地號(耕地)	786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480-0000 地號(耕地)	538	4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281-0000 地號(耕地)	504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250-0000 地號(耕地)	441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334-0000 地號(耕地)	252	4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303-0000 地號(耕地)	538	4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597-0000 地號(耕地)	504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598-0001 地號(耕地)	456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2288-0000 地號(耕地)	660	4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04-0000 地號(耕地)	204	8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51-0000 地號(耕地)	388	4 分之 1	呂海嶠	69年12月 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2125-000 建號	127.08	全部	呂海嶠	95年08月 30日	買賣	(三筆共購 2,890,000)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2453-000 建號(共用)	5,321.70	10000 分之 738	呂海嶠	95年08月 30日	買賣	(三筆共購 2,890,000)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02455-000 建號(共用、停車位編 號 102,持分 10,000 分之 85,取得 價額 1,000,000)	4,213.90	10000 分之 85	呂海嶠	95年08月 30日	買賣	(三筆共購 2,89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89,42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呂海嶠	花旗銀行板新分行	1,289,429	95年09月01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海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海嶠	服務機關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598-0000 地號	412	8 分之 1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9日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02-0000 地號	192	8 分之 1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9日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4602-0001 地號	89	8 分之 1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9日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0482-0000 地號	176	159 分之 38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北投區義理街	85.85	全部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0日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00432-000 建號	71.60	8 分之 1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9日
澎湖縣七美鄉大嶼段 00435-000 建號	94.22	8 分之 1	呂海嶠	第一商業銀行	99年04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海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豐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2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蔡金燕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4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李長榮化工	742	陳蔡金燕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	7,4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豐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瑞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0451-0000 地號	1,395.46	10000 分之 477	劉瑞玲	91年01月 01日	買賣	25,000,000(含 建物)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31795-000 建號	175.04	全部	劉瑞玲	91年01月 01日	買賣	25,000,000(含 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31814-000 建號	2,162.04	10000 分之 355	劉瑞玲	91年01月 01日	買賣	25,000,000(含 土地)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31815-000 建號	1,690.50	10000 分之 492	劉瑞玲	91年01月 01日	買賣	25,000,000(含 土地)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Mercedes Benz	1,796	劉瑞玲	99年05月 06日	買賣(購買)	2,300,000
本田 Civic	1,799	劉瑞玲	97年08月 21日	買賣(購買)	73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170,27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祥		685,7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祥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祥		1,114,7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榮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祥		132,1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742,2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榮總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32,5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413,4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2,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玲		1,549,23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7,139,48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7,139,48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蘭克林新興家 固定收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071.466	20.67	新臺幣	636,732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146.673	20.77	新臺幣	684,721
景順歐洲大陸基 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94.94	143.04	新臺幣	390,431
施羅德新興亞洲 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616.05	25.14	新臺幣	445,266
富達新興市場基 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613.15	21.91	新臺幣	386,231
JF 東協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57.406	110.63	新臺幣	500,647
富蘭克林坦伯頓 成長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689.546	18.57	新臺幣	368,140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債券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118.493	20.77	新臺幣	667,894
富蘭克林坦伯頓 成長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945.862	18.57	新臺幣	1,038,871
富蘭克林新興家 固定收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935.336	20.67	新臺幣	1,150,098
施羅德新興亞洲 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811.64	25.14	新臺幣	586,633
聯博全球高收益 基金	邱文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7,096.838	4.62	新臺幣	942,638
匯豐五福全球債 券組合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50,000	11.84	新臺幣	591,890
富蘭克林坦伯頓 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416.782	18.57	新臺幣	222,515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86.294	18.57	新臺幣	366,404
JF 南韓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57.234	56.22	新臺幣	900,671
JF 東協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7.434	110.63	新臺幣	659,767
JF 日本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9.464	11,149	新臺幣	285,696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34.474	18.57	新臺幣	338,738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10.364	18.57	新臺幣	325,866
富達藍籌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50.80	14.30	新臺幣	384,542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7.437	18.57	新臺幣	324,303
貝萊德新興歐洲(美元)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6.24	144.61	新臺幣	358,546
JF 南韓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7.091	56.22	新臺幣	496,359
德利全球資源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6.598	126.48	新臺幣	400,313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16.05	25.14	新臺幣	445,266
聯博全球高收益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274.438	4.62	新臺幣	567,75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634.334	20.77	新臺幣	975,922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00.605	35.21	新臺幣	607,985
富達歐洲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396.69	9.72	新臺幣	561,069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68.795	35.21	新臺幣	272,098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23	82.87	新臺幣	255,47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7,5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值	額
黃金條塊	4 塊	劉瑞玲		5,000,000
鑽石戒指	1 只	劉瑞玲		1,000,000
新化高爾夫球證	1 張	邱文祥		1,5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劉瑞玲	87 年起 20 年期, 年繳費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保本終身保險	劉瑞玲	87 年起 20 年期, 年繳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文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文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瑞玲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胡斐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北勢子小段0083-0001地號	806	全部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6年05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北勢子小段01160-000 建號(附屬建物面積6.18)	555.56	全部	劉瑞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6年05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文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威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0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錫琴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3,63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立益	3,765	李錫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02 日	10	37,650
兆豐金	8,598	李錫琴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09 月 02 日	10	85,9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威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康宗虎	服 務 機 關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 報 日	100年08月09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0734-0000 地號	4,025	70000 分之 926	康宗虎	91年0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1317-000 建號	118.53	全部	康宗虎	91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1358-000 建號	4,344.42	99800 分之 1280	康宗虎	91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1360-000 建號	470.36	19000 分之 757	康宗虎	91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41362-000 建號	25.77	12000 分之 171	康宗虎	91年09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汽車)	1,794	林麗華	87年10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66,28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宗虎		836,4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宗虎		3,111,283
台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康宗虎		2,000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宗虎		30,7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龍峒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康宗虎		19,005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243,966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7,6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97,0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21,9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木新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619,9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龍峒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686,032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1,69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大龍峒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1,000,000
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華		17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特於次處增補: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職稱:董事長,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 (2)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特於次處增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職稱:董事,地址:臺北市松
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宗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康宗虎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麗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 0139-0000 地號	508	10000 分之 1318	林麗華	臺灣銀行	98年11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 30571-000 建號	94.51	全部	林麗華	臺灣銀行	98年11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三小段 30572-000 建號	94.51	全部	林麗華	臺灣銀行	98年11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1)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特於次處增補: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職稱:董事長,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2)基本資料欄中服務機關因欄位有限,特於次處增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職稱:董事,地址:臺北市松 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宗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志盈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1月1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雲儀		子女	林○嫻	
子女	林○源		子女	林○齊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7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遠東銀	2,772	陳雲儀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	27,72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志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嘉興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葉貴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關西鎮下橫坑段 0637-0009地號(農牧用地)	805	7分之1	陳嘉興	98年06月 16日	買賣	(三筆共購 1,600,000)
新竹縣關西鎮下橫坑段 0637-0010地號(農牧用地)	27,830	7分之1	陳嘉興	98年06月 16日	買賣	(三筆共購 1,600,000)
新竹縣關西鎮下橫坑段 0637-0011地號(農牧用地)	14,978	7分之1	陳嘉興	98年06月 16日	買賣	(三筆共購 1,600,000)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623-0000 地號(自用)	1,089	10000 分之 169	陳葉貴美	94年07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628-0000 地號(公設)	271	420000 分 之 3	陳葉貴美	88年0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629-0000 地號(公設)	116	420000 分 之 3	陳葉貴美	88年0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08186-000 建號(附屬建物 12.43)	96.95	全部	陳葉貴美	88年01月 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CerfiroA3	2,988	陳嘉興	90年12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97,51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嘉興		1,764,049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嘉興		47,114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嘉興		254,3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嘉興		76,7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嘉興		215,455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葉貴美		198,129
彰化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葉貴美		54,9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葉貴美		7,139
臺北縣板橋市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葉貴美		176,9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站前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葉貴美		2,61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62,44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862,440	88 年 01 月 20 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嘉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嘉興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葉貴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0313-0010 地號	152	5 分之 1	陳嘉興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宜蘭縣冬山鄉大埤段 0707-0004 地號	230.97	全部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 01324-000 建號	74.01	全部	陳嘉興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39,92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化	10,000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100,000
中鋼	33,228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332,280
台積電	200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2,000
浩鑫	564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5,640
榮運	5,000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景碩	5,000	陳葉貴美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嘉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倩綺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2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270-0000 地號	1,341	10000 分之 102	林倩綺	99年08月 26日	買賣	6,400,000
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港小段 0668-0000 地號	9,650	全部	林倩綺	99年04月 13日	買賣	1,200,000(農 牧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09812-000 建號(含陽台)	101.16	全部	林倩綺	99年08月 26日	買賣	6,400,000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09923-000 建號(含停車位)	5,149.45	10000 分之 100	林倩綺	99年08月 26日	買賣	6,4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itsubishi 三菱 Virage	1,800	林倩綺	93年10月 15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302,95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倩綺		89,6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師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倩綺		1,13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倩綺		75,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倩綺		3,003,4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倩綺		3,65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新終身 ABC 終身壽險	林倩綺	
中國人壽	高峯甲型年金型壽險	林倩綺	
國華人壽	致尊保本終身壽險	林倩綺	
國泰人壽	添采終身壽險	林倩綺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倩綺	
保誠人壽	富貴長紅終身保險	林倩綺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735,89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倩綺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4,735,894	99 年 08 月 26 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倩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登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惠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55-0000 地號	5,127	10000 分之 57	江惠英	71年06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1003-000 建號	105.69	全部	江惠英	71年06月 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1,998	林登讚	92年10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955,9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518,3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221,18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70,2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227,9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408,6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583,153
安泰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9,800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141,3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惠英		99,25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江惠英	430.52	17,7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江惠英	18,398.54	547,48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5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500,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5,59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456,0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5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323,7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210,9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8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109,6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管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登讚		27,8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登讚	2,230.33	66,36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66,70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966,70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单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中國聚焦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23	39.61	美金	39,167
施羅德新興亞洲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7	21.73	美金	73,113
貝萊德拉丁美洲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3.76	82.03	美金	82,407
貝萊德世界礦業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12	72.02	美金	43,119
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8.747	18.64	歐元	37,463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4.867	18.52	歐元	41,895
摩根富林明東協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917	94.24	美金	33,419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42	21.73	美金	19,426
富邦長紅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8.80	42.45	新臺幣	46,644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	林登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81.76	26.97	新臺幣	31,872
統一中小	江惠英	臺灣銀行	5,737.16	12.52	新臺幣	71,829
安泰 ING 巴西	江惠英	臺灣銀行	5,866.10	8.49	新臺幣	49,803
貝萊德世界礦業	江惠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91	72.02	美金	46,955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	江惠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8.95	21.73	美金	51,051
統一中小	江惠英	統一投信	4,540.89	12.52	新臺幣	56,852
統一大中華中小	江惠英	統一投信	4,866.07	8.70	新臺幣	42,335
元大華夏中小	江惠英	元大投信	5,000	8.28	新臺幣	41,400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813.95	12.78	新臺幣	74,302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941	512.87	美金	90,668
富達中國聚焦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0.82	39.61	美金	48,114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月配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9.238	102.97	美金	273,432
貝萊德世界礦業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8.97	52.07	歐元	19,257
貝萊德拉丁美洲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95	82.03	美金	75,548
貝萊德新興市場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6.44	28	美金	38,694
貝萊德新歐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60	114.66	美金	34,665
GAM 中華股票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76.61	11.81	美金	97,209
富達東協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98	27.94	美金	10,792
富達印度聚焦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5.50	28.72	美金	81,616

施羅德環球新興 亞洲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43.16	21.73	美金	92,570
貝萊德世界礦業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0.42	72.02	美金	43,762
亨德森遠見日小 A2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7.59	24.98	新臺幣	190
施羅德能源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5.22	32.96	美金	14,928
富達印尼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3.15	27.43	美金	10,733
富邦精銳中小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4,630.80	8.89	新臺幣	41,168
富邦台灣金融基 金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331.44	26.97	新臺幣	35,909
富邦台灣摩根基 金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1,411.56	29.89	新臺幣	42,191
富邦台灣發達基 金	江惠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993.81	32.41	新臺幣	32,20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郵政儲金匯業局	十五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江惠英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	林登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2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林登讚	中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一段 169 巷 12 號 4 樓之 1	125,000	77 年 12 月 24 日	參與增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登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登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惠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0419-0000地號	1,256	10000 分之 70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8 日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0422-0000地號	2,592	10000 分之 70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8 日
臺南市新化區崙仔頂段 0909-0000 地號	52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區崙仔頂段 0910-0000 地號	2,935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區崙仔頂段 0911-0000 地號	274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區崙仔頂段 0912-0000 地號	121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臺南市新化區崙仔頂段 0913-0000 地號	1,484	18 分之 1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00932-000 建號	68.29	全部	林登讚	臺灣銀行	100 年 03 月 18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登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淑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9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瑞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0160-0010 地號	131	全部	賴淑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02549-000 建號(附屬建物總面積:5.17)	271.23	全部	賴淑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09 月 29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淑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0087-0000 地號	113	4 分之 1	林燕山	91 年 0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01402-000 建號	72.13	全部	林燕山	91 年 0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2,164	林燕山	87 年 06 月 0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	金寶貝	林燕山	
新光	金寶貝	林燕山	

台灣人壽	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林燕山	
郵局	簡易人壽一路發	吳麗珍	
南山人壽	新 20 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吳麗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燕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麗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0454-0000 地號	497.39	35820 分之 2356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5 日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0373-0000 地號	46	20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5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5-0005 地號	3,947	100 分之 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00 地號	17,824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92 地號	361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37-0093 地號	177	10000 分之 368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35 地號	71	25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36 地號	1	25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68 地號	5,994	20 分之 1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0585-0072 地號	68	100 分之 4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 01953-000 建號	88.93	全部	吳麗珍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8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燕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漢卿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186-0000 地號	2,393.15	32分之1	許漢卿	96年12月 27日	繼承	538,459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405-0000 地號	3,524	4分之1	許漢卿	96年12月 27日	繼承	651,940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407-0000 地號	5,243	4分之1	許漢卿	96年12月 27日	繼承	969,959
雲林縣斗南鎮溫厝角段 0454-0001 地號	2,558	2分之1	吳淑慧	93年04月 02日	繼承	85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A32T	1,995	許漢卿	88年01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TLEPN-T	1,497	吳淑慧	89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自用小客車	1,998	吳淑慧	98年03月 19日	買賣	73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99,51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0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310,357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717,732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4,244,468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13,215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許漢卿	28,576	857,7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興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漢卿		24,7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400,00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350,000

臺灣銀行中興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美金	吳淑慧	30.17	900
臺灣銀行中興分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6,262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00,718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3,436,000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7,2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古坑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208,5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淑慧		1,53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美國安泰壽險	橋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元
美國安泰壽險	橋祿還本終身壽險	吳淑慧	保額 100 萬元
國泰人壽	福氣滿堂萬堂養老保險	吳淑慧	保額 60 萬元

國泰人壽	金好鑽養老保險	吳淑慧	保額 55 萬元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24 萬元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保險	吳淑慧	保額 30 萬元
台灣人壽	變色龍利變終身壽險乙型	許漢卿	保額 200 萬元
中華郵政	簡易壽險	許漢卿	保額 60 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漢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中強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麗珍		子	徐○	
女	徐○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0029-0025 地號	100	全部	徐中強	99年04月 15日	買賣	3,2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06191-000 建號(附屬建物:30)	259.91	全部	徐中強	99年04月 15日	買賣	791,9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自用小客車	1,497	徐中強	85年07月 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81,69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1,061,598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62
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50,005
第一商業銀行運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18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66,4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2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徐中強	100	3,034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中強		18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15,2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15,23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光陽工業公司股票(未上市)	徐中強	101,523		10 新臺幣	1,015,2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徐中強	
富邦人壽	安泰增額終身壽險	徐中強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楊麗珍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楊麗珍	被保險人:徐○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500,00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徐中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9 年 04 月 21 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中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淑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0535-0000 地號	1,340	100000 分 之 2382	蕭淑美	88年01月 13日	買賣	492,563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12018-000 建號	150.90	全部	蕭淑美	88年01月 21日	買賣	(二筆共購 815,100)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12046-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含車位)	3,533.25	100000 分 之 2192	蕭淑美	88年01月 21日	買賣	(二筆共購 815,1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Cefiro	2,988	楊明州	92年07月 21日	買賣	6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682,4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6,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市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4,5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529,6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1,376,1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668,0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67,1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1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37,7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 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57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3,4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 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1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	楊明州	保險期間 85.6.24-105.6.24, 半年繳 19,392 元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	蕭淑美	保險期間 85.6.24-105.6.24, 半年繳 14,404 元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楊明州	保險期間 100.3.4-106.3.4, 半年繳 2,00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1. 國泰人壽 312(美滿人生),要保人：楊明州,期滿領回 400,000 元。
2.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要保人：蕭淑美,期滿領回 3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州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淑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憲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0292-0004 地號	26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0 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0292-0005 地號	28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0 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0294-0004 地號	51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0 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0294-0006 地號	49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0 日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0484-0000 地號	1,516	10000 分 之 134	蕭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11762-000 建號	103.05	全部	蕭淑美	高雄銀行	100 年 09 月 26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	陳靖○	
子	陳胤○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589-0000 地號	13,325.26	13507 分之 29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669-000 建號	6,108.53	10000 分之 6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670-000 建號	359.82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769-000 建號	145.86	全部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783-000 建號(共有部份)	821	1000 分之 30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906-000 建號	117.64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907-000 建號	149.49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908-000 建號	150.97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00909-000 建號	112.33	1000 分之 5	陳文彬	民國 90 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805,60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頂番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2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09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00,000
元大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4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頂番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285
元大商業銀行鹿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11
臺灣銀行中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2,8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7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400,328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3,9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549,009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91,16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91,7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旗山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67,252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958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304,0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00,73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保德信歐洲組合基金		古秀妃		保德信投信		20,000		10		2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合作金庫	定期儲蓄險	陳文彬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	古秀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114,95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貸款	陳文彬	華南商業銀行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 之 16 號	7,600,000	100 年 05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貸款	古秀妃	華南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2,541,632	90 年 05 月 25 日	房屋貸款
貸款	古秀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78 號	1,973,325	97 年 08 月 12 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陳文彬	彩禾屋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16 樓之 2	300,000	95 年	投資
陳文彬	光之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151 巷 22 號 4	1,200,000	96 年	創業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	陳靖○	
子	陳胤○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憲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32-0000地號	609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權狀遺失,書狀補給中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33-0000地號	14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權狀遺失,書狀補給中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042-0000 地號	2,671.46	100000 分之 725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0214-0000地號	161	10000 分之 1245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0156-000 建號	68.39	全部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0234-000 建號(共有部分,含車位 100000 之 574)	6,143.93	100000 分之 809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00236-000 建號(共有部份)	372.06	100000 分之 3936	陳文彬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7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03970-000 建號	49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03971-000 建號(共有部份)	8.43	10000 分之 384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0 年 12 月 06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661-000 建號	89.47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權狀遺失,書狀補給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胤○	
子女	陳靖○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憲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32-0000地號	609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1 年 01 月 11 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33-0000地號	14	756 分之 30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1 年 01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00661-000 建號	89.47	全部	古秀妃	高雄銀行	101 年 01 月 1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傳盛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2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惠如		子	許○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0642-0000地號	165.17	全部	趙惠如	97年05月 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0636-0000地號	37.59	21分之1	趙惠如	97年05月 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0635-0000地號	821.17	14分之1	趙惠如	97年05月 29日	買賣	8,045,440(自用,同一筆)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00427-000建號	376.38	全部	趙惠如	97年05月 29日	買賣	4,954,56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E240	2,397	趙惠如	92.01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Camry 2.4	2,362	趙惠如	97.01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402,13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410,224
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1,000
三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南郭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10,4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3,4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1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527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趙惠如		6,337
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陽		46,186
高雄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傳盛		423,0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傳盛		43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傳盛		31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彰化南郭郵局(儲蓄險)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趙惠如	1,564,890
彰化南郭郵局(儲蓄險)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許傳盛	1,684,596
彰化南郭郵局(儲蓄險)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趙惠如	127,670
三商美邦人壽(儲蓄險)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趙惠如	1,876,680
三商美邦人壽(儲蓄險)	世紀奔騰變額壽險六年期	趙惠如	1,000,000
南山人壽(儲蓄險)	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趙惠如	1,211,131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116,000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借貸	許傳盛	楊明坤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1,900,000	97.08	借款
租賃	趙惠如	胡滄偉 高雄市馬卡道路	216,000	99.03	租賃(每月 18,000)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9,332,86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貸	趙惠如	玉山銀行 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8,499,200	97 年 05 月 29 日	抵押借款
授信	許傳盛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二路 168 號	5,352,722	95 年 10 月 23 日	抵押借款
房貸	許傳盛 趙惠如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二路 168 號	5,480,947	98 年 05 月 21 日	抵押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第 5518 建號及第 5622 建號之建物及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第 15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112)
取得價額為新台幣 6,050,000 元。
2.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第 5519 建號及第 5622 建號之建物及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第 15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萬分之 112)
取得價額為新台幣 6,15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許傳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傳盛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2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惠如		子	許○陽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望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150-0000 地號	1,641.11	10000 分之 112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150-0000 地號	1,641.11	10000 分之 112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518-000 建號(建號 5622 為車位係主建物之一部分)	117.02	全部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519-000 建號(建號 5622 為車位係主建物之一部分)	117.02	全部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1,9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合機	12,518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125,180
聯電	856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8,560
台灣茂礮	817	許傳盛	高雄銀行	97年12月19日	10	8,170

(四) 備註

100年8月23日信託專戶餘額新台幣 941 元。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傳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清鏞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麗玉		女	吳○蓓	
子	吳○韶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段 1000-0000 地號	1,538	全部	吳清鏞	89年04月 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段 1001-0000 地號	1,816	全部	吳清鏞	89年04月 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宜蘭縣壯圍鄉古結段 0999-0000 地號	897	全部	吳清鏞	89年04月 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段 0076-0000 地號	2,681	10000 分之 558	林麗玉	83年07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段 00076-000 建號	274.80	全部	林麗玉	83年07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TOYOTA Yaris(汽車)	1,497	林麗玉	96 年 10 月 09 日	買賣	600,000
凌志 Lexus RX450h(汽車)	3,456	林麗玉	98 年 10 月 13 日	買賣	2,5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394,43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738,6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渭水路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513,1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100,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457,8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韶		211,8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神農路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蓓		276,575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132,468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1,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29,394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429,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67,8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24,342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林麗玉	20,164.58	832,192.22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林麗玉	20,000	595,3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1,200,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9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1,0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羅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麗玉	761.78	22,674.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46,8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麗玉		610,8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神農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3,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神農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神農路郵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清鏞		1,2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98,18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98,188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華南永昌投資收益	吳清鏞	兆豐國際商業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組合		銀行羅東分行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吳清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0.041	184.29	新臺幣	7.56
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林麗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羅東分行	13,502.60	13.66	新臺幣	184,445.52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	林麗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羅東分行	608.126	11.81	美金	213,735.3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清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清鏞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麗玉		女	吳○蓓	
子	吳○韶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0165-0000 地號	868	100000 分之 1185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01788-000 建號	29.31	全部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三小段 01848-000 建號	951.84	100000 分之 1152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1,2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1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68,41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8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45,580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35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109,35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50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54,50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15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7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61,97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47	林麗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	151,47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清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純德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春嬌		子	郭○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0064-0009 地號	114	全部	胡春嬌	96年11月 21日	買賣	4,000,000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0064-0026 地號	583	10000 分之 510	胡春嬌	96年11月 21日	買賣	1,0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段七結小段 02811-000 建號	199	全部	胡春嬌	91年11月 21日	買賣	4,200,000(超 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福特	1,988	胡春嬌	91年01月 31日	買賣	750,000(超過 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542,74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純德		62,925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純德		502,5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海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純德		977,23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借款	胡春嬌	胡蔡月蘭(母親)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蕉嶺街	1,000,000	96 年 11 月 16 日	購買住宅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純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女	邱○文	
女	邱○允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012-0000 地號	7,168	10000 分之 32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741-000 建號	160.74	全部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4-000 建號(共同使用)	4,609.58	10000 分之 33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5-000 建號(共同使用)	14,082.37	414 分之 1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段 04878-000 建號(共同使用)	1,195.89	10000 分之 270	邱德順	90年03月 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 時間	得) 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S350	3,498	邱德順	100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3,1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64,2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807,0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100,1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東埔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548,262
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德順		8,79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銘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銘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德順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壽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德順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萬代福 101 終身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德順
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郭博仁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開運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郭博仁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分紅終身壽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郭博仁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貴年年終身保險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文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全福 101 終身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文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文
安泰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郭博仁	被保險人:邱○允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96,504 元）

種 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理財型房貸(額度：750 萬)	邱德順	玉山銀行桃園分號	1,496,504	98 年 10 月 20 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74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邱德順	盛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聖亭路 八德段 675 巷 169 弄 27 號	1,840,000	82 年 02 月 25 日	投資
邱德順	文昌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里埔新路 87 號 1 樓	900,000	99 年 04 月 29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德順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博仁		女	邱○文	
女	邱○允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西埔段 1013-0000 地號	3,929.51	10000 分之 53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4,280.14	10000 分之 107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212.66	10000 分之 94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	83.74	全部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桃園縣桃園市敬三街(共有部分)	118.80	10000 分之 531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12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8,51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鴻鋼鐵	4,096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40,960
友達光電	5,406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54,060
中華航空	14,349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143,490
國泰金	2,000	郭博仁	第一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04 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德順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逸青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觀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長安段 0606-0000 地號	416	全部	王觀白	79年12月 10日	買入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自用小客車	2,399	林逸青	96年10月 26日	買賣	843,440

自用小客車 BMW 318 IZA	1,895	林逸青	93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90,28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人民幣	林逸青	60,000	290,28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514,09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逸青		2,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逸青		16,441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英磅	林逸青	18,257.04	882,910.45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林逸青	10,037.54	422,379.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逸青		140,508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觀白		3,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觀白		192,209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觀白		63,604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王觀白	69,319.75	1,693,481.49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觀白		53,6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逸青		48,89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逸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逸青	服務機關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觀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0145-0023地號	2,343	10000 分之 73	林逸青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0145-0023地號	2,343	10000 分之 70	林逸青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20-0000地號	1,216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21-0000地號	276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22-0004地號	3,137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60-0000地號	238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60-0001地號	92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61-0001地號	378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361-0002地號	141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04-0003地號	691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0-0001地號	236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2-0000地號	141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4-0000地號	349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5-0000地號	401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5-0001地號	860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0416-0000地號	708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0417-0000 地號	1,499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五股區五股坑段壘鈎坑小段 0185-0001 地號	4,978	2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五股區五股坑段壘鈎坑小段 0185-0000 地號	4,600	2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30-0006 地號	275	8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30-0005 地號	175	8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30-0004 地號	1,273	8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30-0003 地號	242	8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30-0000 地號	1,565	8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15-0000 地號	1,368	2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0214-0000 地號	1,697	200 分之 1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626-000 建號	106.84	全部	林逸青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01765-000 建號	100.47	全部	林逸青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00072-000 建號	292	全部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7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8,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昱晶	5,366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	53,660
綠能	6,026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	60,260
中鋼	11,650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	116,500
中美晶	1,413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	14,130
聯發科	345	王觀白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	3,4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逸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國修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維麗		子	曾○棠	
女	曾○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0635-0000 地號	363	12 分之 1	曾國修	77 年 0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 00871-000 建號	68.78	全部	曾國修	77 年 01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裕隆 TZRT30JA5G	1,998	黃維麗	95年11月 24日	買賣	6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804,27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 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34,0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1,631,5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5,0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復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514,1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113,9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維麗		2,291,5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 行	定期存款	美金	黃維麗	4,205.06	127,718.1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國修		74,74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國修		11,4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7,06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27,06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富達新興市場	黃維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2.46	17.49	美金	38,577
JF 東協基金	黃維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6.982	87.06	美金	45,004
富坦成長基金	黃維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2.865	27.02	美金	43,48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國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欽彥	服務機關	1.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瓊梅		子	王佐○	
子	王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uick	3,100	王欽彥	92年12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Opel(2001年10月出廠二手車 買賣)	1,796	郭瓊梅	99年09月 09日	買賣	99,999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王欽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青杉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鈴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104-0000地號	140.94	全部	徐鈴鈴	95年06月 26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5,800,000)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108-0000地號	479.42	17分之1	徐鈴鈴	95年06月 26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5,8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縣大寮鄉會結南段 00021-000建號	191.11	全部	徐鈴鈴	95年06月 26日	買賣	(房地總價額 5,80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日產 A32S	2,988	徐鈴鈴	100 年 01 月 06 日		1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18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徐鈴鈴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4,180,000	95 年 6 月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青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2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98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	513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	5,130
鴻準	85	劉淑惠	臺灣銀行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	8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康文玲	服務機關	1.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縣豐原市豐田段 0175-0000 地號	96.40	3 分之 1	康文玲	93 年 01 月 09 日	繼承	726,13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中縣豐原市豐田段 00306-000 建號	94.90	3 分之 1	康文玲	93 年 01 月 09 日	繼承	19,233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产 种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文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康文玲	服務機關	1.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0386-0000 地號	1,144	100000 分之 375	康文玲	臺灣銀行	99年06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07780-000 建號	25.33	全部	康文玲	臺灣銀行	99年06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康文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源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0月1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彩容		子	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0091-0000 地號	731	4 分之 3	林源泉	78年10月 03日	管理	317,985
雲林縣台西鄉崙西段 0127-0000 地號	16,525.92	8 分之 1	林源泉	80年06月 29日	管理	1,156,814.4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0061-0000 地號	1,041	全部	林源泉	73年07月 07日	管理	603,780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0106-0000 地號	198	全部	林源泉	78年10月 03日	管理	114,840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576,577 地號	5,300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 08日	購入	2,385,000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0585-0000 地號	2,471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 08日	購入	1,111,95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998	吳彩容	94年02月 05日	購買	6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数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持有人	價值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真情 101 鍾愛終身	林源泉	
台灣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	吳彩容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吳彩容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892,38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中期放款	林源泉	合作金庫虎尾分行	669,744	89 年 09 月 05 日	投資借貸
中期擔保放款	林源泉	合作金庫虎尾分行	2,722,641	89 年 09 月 05 日	投資借貸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吳彩容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2,500,000	99 年 11 月 24 日	土地買入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362,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源泉	順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台西鄉民生路 22 號	1,000,000	77 年 12 月 30 日	投資
吳彩容	順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台西鄉民生路 22 號	250,000	77 年 12 月 30 日	投資
吳彩容	濁水溪廣播電台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250 號 6F	112,000	85 年 01 月 29 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源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程銀河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素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段 1280-0000 地號	1,869	10000 分之 158	程銀河	85年09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段 01450-000 建號	124.43	全部	程銀河	85年09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SENTRAN16ES	1,769	吳素珍	91年01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福特六和 LASER-5W	1,598	吳素珍	86年08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 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476,60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1,000,0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92,98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142,437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508,155
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24,5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螺郵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255,75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螺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441,131
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25,246
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1,835
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中山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251,20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銀河		133,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螺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螺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素珍		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壁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險	程銀河	
台灣人壽	長發還本終身	程銀河	
台銀人壽	長福還本終身	程銀河	
台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	吳素珍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勿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銀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美玲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信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玉山金	5,000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	50,000
中鋼	4,000	曾美玲	玉山商業銀行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	4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美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健庭	服務機關	1.台東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9月2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怜燕		子	黃○華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710,8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燿華電子	165,941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	1,659,410
正崴	10,817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	108,170
友達	54,073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	540,730
信音	40,254	陳怜燕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	402,5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健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汪履維	服務機關	1.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雲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006-0000 地號	1,808	6524 分之 13	汪履維	70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006-0001 地號	298	6524 分之 13	汪履維	70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2187-000 建號	33.28	全部	汪履維	70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02259-000 建號(騎樓及屋頂突 出物等)	2,089.97	20900 分之 84	汪履維	70年12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噌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289,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壴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師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60,1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740,277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12,785,266.5
臺灣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1,619,5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22,201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汪履維		1,611,834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2,264,018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139,0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楊梅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2,6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1,048,7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新生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476,1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楊梅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180,2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1,412,9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饒雲芳		587,637
Fifth Third Bank	支票存款	美金	饒雲芳	1,880.50	53,575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ederal Credit Union	活期儲蓄存款	美金	汪履維 饒雲芳	6,580	187,46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95,6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995,65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T 股	饒雲芳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7,362.308		新臺幣	995,6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終身壽險(福型)	饒雲芳	被保險人:饒雲芳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盈福養老保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饒雲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饒雲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汪履維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汪○雲
台灣人壽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汪履維	被保險人:汪履維

台灣人壽	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B型	饒雲芳	被保險人:汪○雲
台灣人壽	變色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乙型)	汪履維	被保險人:汪履維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汪履維	被保險人:汪○雲
富邦人壽	安泰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汪履維	被保險人:汪○雲
富邦人壽	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饒雲芳
富邦人壽	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汪履維	被保險人:汪履維
臺銀人壽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饒雲芳	被保險人:饒雲芳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汪履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汪履維	服務機關	1.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雲芳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東縣臺東市自強段 0784-0008 地號	136	全部	饒雲芳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4月12日
臺東縣臺東市自強段 0884-0000 地號	260	260 分之 36	饒雲芳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4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東縣臺東市自強段 00469-000 建號	145.13	全部	饒雲芳	臺灣土地銀行	99年04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汪履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99年12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卓美榮		女	徐○珊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0473-0004 地號	116	全部	徐祥明	86年07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段 0509-0000 地號	3,085	2分之1	徐祥明	99年07月 20日	買賣	1,883,676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01648-000 建號	186.61	全部	徐祥明	86年07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豐田 Premio	1,600	卓美榮	90年01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豐田 RAV4	2,400	卓美榮	98年07月 09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取 得) 時 間	登 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徐祥明		15,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494,8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954,241.5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24,87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16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2,313,528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8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3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460
臺灣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6,3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祥明		92,9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名 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未上 市)	徐祥明	50	100	新臺幣	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称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額	外 壴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郵政儲金匯業局	十五年滿期小太陽兒童儲蓄 保險	卓美榮	被保險人：徐○珊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 儲蓄型保險；被保險人：徐○珊，保險公司及契約名稱：，保險金額：壹拾萬元整，保險期間：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月繳 683 元整。
- 2. 該案原申報日與現況產生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數量略有差異情事，說明如下：減少立康 75 股。
- 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段 0509-0000 地號之土地，經花蓮地政事務所審查為「農牧用地」，依據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他信託業者不得承做之項目。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祥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99年12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卓美榮		女	徐○珊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榮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段 0515-0001 地號	234.78	4分之1	徐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33,65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擎(上市)	10,150	徐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3日	10	101,500
四維航(上市)	13,000	徐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3日	10	130,000
華紙(上市)	28	徐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3日	10	280
台玻(上市)	187	徐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年09月13日	10	1,870

(四) 備註

- 一、依據 鈞院100年6月30日院台申壹字第1001803018號函辦理信託相關事宜。
 二、就該案原申報日產生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數量略有差異情事，說明如下：
 1.經查歷年尚留存股務代理之股票數量撥入等因素新增四維航1,000股、台玻81股、華紙28股。
 2.減少台橡、裕民各2,000股、華擎1,000股。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祥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友欽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0年11月1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慧芬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390 元)

名 称	股 数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天	439	吳友欽	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	4,3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友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施惠芬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 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99年04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雷樹基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 TELSTAR	1,991	施惠芬	84年10月 6日出廠	98年9月 9日弟贈與	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5,056,27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南山人壽	1	雷樹基	427,140
★南山人壽	1	雷樹基	254,480

(十三)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惠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裕璋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99年07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佳欣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52,731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大趨勢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信	20,505.80	15.38	美元	315,379
★全家福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信	1,589	170.666	歐元	271,342
★高收益債 A	陳裕璋	第一金投信	20,000	11.5412	新臺幣	230,824
★萬得福基金	陳裕璋	第一金投信	2,744.60	12.82	新臺幣	35,186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称	要 保 人	備 註
★遠雄人壽	人身保險	陳裕璋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裕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耀鵬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99年12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美霞		女	葉○安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1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貸款	廖美霞	華南銀行光華分行 高雄市光華一路148之19號	2,600,000	98年8月21日	借貸

(十三)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0年12月2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耀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威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3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錫琴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0,56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威仁		920,56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錫琴		(原多申報)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9 月 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威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威仁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0年03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錫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294-0000 地號	2,195	100000 分之 1173	陳威仁	80年7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威仁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聰明	服務機關	1.教育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素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351-000 建號	159.52	全部	林聰明	99.9.1-103.8.31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聰明

通知日期：101 年 01 月 0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	服務機關	1. 蒙藏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熊宇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鴻海精密	300,000	10	熊宇飛	三個月內按市價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熊宇飛

通知日期：100年11月0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英毅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峯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417-0000 地號	509	10000 分之 945	吳英毅	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3309-000 建號	113.30	全部	吳英毅	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03300-000 建號	77.54	4 分之 1	吳英毅	不動產塗銷 9 月 15 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英毅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振榮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 副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卜瑞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60-0000 地號	1,158	1000 分之 22	許振榮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59-0000 地號	2	1000 分之 22	許振榮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1429-000 建號	68.98	全部	許振榮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振榮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泰成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竇仲明		子	吳○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06108-000 建號	130.35	全部	吳泰成	贈與給兒子吳○錚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段 06146-000 建號	12,969.44	100000 分之 593	吳泰成	贈與給兒子吳○錚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泰成

通知日期：100年10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川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屏		子	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472-0000地號	3,243.87	10000 分之 62	孫大川	塗銷信託(為辦理抵押權權利價值增加)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04098-000建號	86.48	全部	孫大川	塗銷信託(為辦理抵押權權利價值增加)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大川

通知日期：100年09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敏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藍淑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三城湖小段 0145-0287 地號	1,227	1000 分之 221	陳敏	返還信託財產 (抵押貸款)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錦秀路	269.61	全部	陳敏	返還信託財產 (抵押貸款)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敏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遊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麗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第一金	50,633	10	許麗玲	因繼承而取得,擬贈與次子蔡 <input type="radio"/> 仁(100.11.10 繼承取得)	
亞太電信	25,000	10	許麗玲	因繼承而取得,擬贈與次子蔡 <input type="radio"/> 仁(100.11.17 繼承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麗玲

通知日期：100年11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雅鋒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俞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福興鄉福園段 0905-0000 地號	2,547.46	75600 分之 3024	林雅鋒	土地徵收(塗銷 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雅鋒

通知日期：101 年 01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關	1. 銓敘部	職稱	1. 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205-0000 地號	1,298.30	3 分之 1	吳聰成	77年6月10日出租迄今	地上有鋼架房屋,有使用執照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205-0000 地號	1,298.30	3 分之 1	許秀琴	77年6月10日出租迄今	地上有鋼架房屋,有使用執照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233-0000 地號	1,398.13	6 分之 1	吳聰成	93年7月24日出租迄今	地上有磚造房屋,有使用執照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233-0000 地號	1,398.13	6 分之 1	許秀琴	93年7月24日出租迄今	地上有磚造房屋,有使用執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巽門小段 00744-000 建號	162.54	全部	許秀琴	94年7月15日出租迄今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00905-000 建號	68.08	全部	許秀琴	98年12月15日出租迄今	
宜蘭縣宜蘭市新店段 00971-000 建號	240.29	全部	許秀琴	99年1月26日出租迄今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0495-000 建號	89.87	2 分之 1	吳聰成	98年12月10日出租迄今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段 00495-000 建號	89.87	2 分之 1	許秀琴	98年12月10日出租迄今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 01983-000 建號	79.95	2 分之 1	吳聰成	預定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租賃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 01983-000 建號	79.95	2 分之 1	許秀琴	預定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租賃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聰成,許秀琴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鉅鋐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月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6-0000地號	54	30分之1	林鉅鋐	出租(100年9月16日至101年9月15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7-0000地號	995	30分之1	林鉅鋐	出租(100年9月16日至101年9月15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0198-0000地號	45	30分之1	林鉅鋐	出租(100年9月16日至101年9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0802-000建號	77.02	30分之1	林鉅鋐	出租(100年9月16日至101年9月15日)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0805-000建號	112.85	全部	林鉅鋐	出租(100年9月16日至101年9月15日)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鉅鋐

通知日期：100年09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子	盧○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利奇(上市)	4,854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7 日前出售。	
東鋼(上市)	7,385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7 日前出售。	
神達電腦(上市)	10,371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7 日前出售。	
旺宏(上市)	14,490	10	盧政春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7 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盧政春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0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呂錦茹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秀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00133-000 建號	136.12	3 分之 1	黃秀莊	欲拆除改建指示 返還信託財產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秀莊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呂錦茹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秀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00133-000 建號	136.12	3 分之 1	黃秀莊	欲拆除改建指示 返還信託財產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秀莊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康秋桂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大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段 1803-0000 地號	78	480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段 1347-0000 地號	1,065	120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大成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康秋桂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大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0090-0001地號	645	4950 分之 6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0090-0004地號	289	4950 分之 6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4-0006地號	11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4-0014地號	16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5-0011地號	17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5-0012地號	12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5-0019地號	27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公館頭小段0017-0004地號	16	28 分之 1	陳大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大成

通知日期：101 年 01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美慧		女	趙○楓	
子	趙○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60-0000 地號	9,233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出售(100 年 10 月 17 日簽訂買賣契約)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02.95	全部	蘇美慧	出售(100 年 10 月 17 日簽訂買賣契約)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共同使用)	6,130.13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出售(100 年 10 月 17 日簽訂買賣契約)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共同使用)	10,797.62	13000 分之 56	蘇美慧	出售(100 年 10 月 17 日簽訂買賣契約)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美慧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1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錦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銘煌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大東	2,000	10	李錦娥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錦娥

通知日期：100年09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淑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瑞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東正段 0126-0000 地號	812	3 分之 1	賴淑惠	原自擇之不動產 改信託，此筆改 自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淑惠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淑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瑞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0160-0010 地號	131	全部	賴淑惠	塗銷信託登記改 自擇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 02549-000 建號(附 屬建物總面積:5.17)	271.23	全部	賴淑惠	塗銷信託登記改 自擇戶。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淑惠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1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月棗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瓊嘉		子	林○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0091-0000 地號	812.10	246 分之 60	林月棗	因與建商合建，申請建照等事由解除信託，合建期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月棗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	葉○谷		子	葉○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段 0258-0000 地號	258.10	2 分之 1	葉澤山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澤山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2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	葉○谷		子	葉○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段 0258-0000 地號	258.10	2 分之 1	葉澤山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澤山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2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鴻海	3,000	10	劉淑惠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惠

通知日期：100年10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昭軍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職稱	1. 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淑芬		女	吳○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揚	9,099	10	吳淑芬	100年11月3日~100年11月30日賣出	
凌揚	2,099	10	吳淑芬	100年11月3日~100年11月30日賣出	
南科	5,968	10	吳淑芬	100年11月3日~100年11月30日賣出	
欣興	9,939	10	吳淑芬	100年11月3日~100年11月30日賣出	
瑞儀	2,249	10	吳淑芬	100年11月3日~100年11月30日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淑芬

通知日期：100年11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正豐化學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中國化學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倫飛電腦	51,319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友達	5,406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國票金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松翰科技	9,282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台火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南緯	5,000	10	吳麗雪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友達	16,221	10	吳麗雪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松翰科技	28,835	10	吳麗雪	出售(10月10日至12月31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陳英進

通知日期：100年10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石化	100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倫飛電腦	51,319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友達	5,406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國票金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松翰科技	9,282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台火	1,000	10	陳英進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南緯	5,000	10	吳麗雪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友達	16,221	10	吳麗雪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松翰科技	28,000	10	吳麗雪	出售(元月9日~4月8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陳英進

通知日期：101年01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鄞鳳蘭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女	林○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李長榮化工	6	10	鄞鳳蘭	賣出	
正隆	411	10	鄞鳳蘭	賣出	
鍊德	2,749	10	鄞鳳蘭	賣出	
廣達	2,122	10	鄞鳳蘭	賣出	
開發金	5,382	10	鄞鳳蘭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鄞鳳蘭

通知日期：100年12月2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江士田	服務機關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欣榮		子	江○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 02791-000 建號	161	2 分之 1	江士田	房屋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士田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阮劍平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月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勝捷光電	4,014	10	阮劍平	非上市櫃股票,返還委託人	
勝捷光電	80	10	陳月媛	非上市櫃股票,返還委託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阮劍平,陳月媛

通知日期：100年08月3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壽佐	服務機關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沙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0437-0000 地號	81	3 分之 1	鄭沙飛	不動產增貸。辦理塗銷信託，增貸後再信託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00236-000 建號	73	全部	鄭沙飛	不動產增貸。辦理塗銷信託，增貸後再信託登記。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沙飛

通知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季芳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義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9698-000 建號	207.87	全部	黃季芳	100.11.22-106.11.22 出租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9686-000 建號	944.27	10000 分之 681	黃季芳	100.11.22-106.11.22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季芳

通知日期：100年11月1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樂陞(上櫃)	27,250	10	吳千玲	原為未上市(櫃)公司,100年8月3日公開發行上櫃,100年10月12日售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0年10月1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宏達電(上市)	10,500	10	吳千玲	100.8.8買入,100.11.1賣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0年11月0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立益紡織	100	10	吳千玲	係民國 80 年出售母股後,民國 81-88 年間配發之股票股利,由於皆未領回實體股票,100 年 12 月 19 日接獲換發無實體股票通知,始知尚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股,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換發手續後,即於當日全數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2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宏達電	4,000	10	吳千玲	100.11.22 買入,101.2.3 賣出	
大立光	4,000	10	吳千玲	100.11.22 買入,101.2.3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1年02月0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坤發	服務機關	1.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曉雲		女	賴○	
子	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可成	6,05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南電	3,14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合勤控	4,06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嘉裕	4,340	10	賴坤發	三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坤發

通知日期：100年11月2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任華雲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靜雯		子女	任○全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企業(股)公司	6,390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12,912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454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華碩電腦(股)公司	823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570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818	10	陳靜雯	贈與任○安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靜雯

通知日期：100年12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永明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歐秀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秀元里得和路	79.02	全部	歐秀容	租賃予小周企業有限公司永和得和分公司(周賢欣)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租期 1 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秀容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添梅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新社區中正段 0338-0000 地號	47.68	2 分之 1	陳添梅	3 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添梅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景峯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春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0306-0000 地號	622	10000 分之 48	葉景峯	2個月內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大有一街	120.19	全部	葉景峯	2個月內賣出	
臺中市大有一街(共有部分)	122.75	10000 分之 480	葉景峯	2個月內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景峯

通知日期：100年11月1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樹培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月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溪州鄉仁愛段 0641-0000 地號	1,052	4 分之 1	黃樹培	擬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767-000 建號	119.21	全部	林月娥	擬出租或分租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03916-000 建號	3,106.24	10000 分之 34	林月娥	擬出租或分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樹培,林月娥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培山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碧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輔祥(上市)	400,000	10	張碧波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碧波

通知日期：100年10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蔣永欽	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松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瑞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1 地號	17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2 地號	44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 0175-0003 地號	357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坑段北門小段 0248-0001 地號	143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段 0670-0000 地號	220.70	全部	張瑞碧	辦理繼承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瑞碧

通知日期：100年10月3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順發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文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縣大寮鄉三隆段 0129-0000 地號	338.76	5 分之 1	黃順發	買賣(100 年 12 月前)	
高雄縣大寮鄉三隆段 0127-0000 地號	212.54	15 分之 1	黃順發	買賣(100 年 12 月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順發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1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傑源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美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像	17,487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聯華	3,356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彰源	7,187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神達	6,733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欣興	661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華立	90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亞泥	2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萬企	52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日月光	394	10	陳傑源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聯華實業	4,475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神達電腦	4,488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欣興	3,975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欣銓	20,624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簽寶	16,977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凱基証	3,059	10	葉美月	擬於 100.11.21-101.2.2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傑源,葉美月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恕惠		女	王○穎	
子	王○誼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	1,711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聯華實業	4,345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東礦	5,000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聯昌	330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力麒	2,308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饒恕惠

通知日期：100年10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饒恕惠		女	王○穎	
子	王○誼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4,324	10	饒恕惠	出售(3個月內)(申請延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饒恕惠

通知日期：100年11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憲着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0341-0005 地號	2,626	40000 分之 257	陳憲着	3 個月內終止信託契約	(自住)
臺中市北區東義段 0162-0000 地號	1,839	5000 分之 80	陳憲着	3 個月內贈與給子女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5786-000 建號	147.75	全部	陳憲着	3 個月內終止信託契約	(自住)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5792-000 建號	11,183.74	10000 分之 65	陳憲着	3 個月內終止信託契約	(自住)
臺中市北區東義段 02180-000 建號	93.28	全部	陳憲着	3 個月內贈與給子女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5560-000 建號	147.75	1000 分之 4	陳憲着	3 個月內贈與給子女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5792-000 建號	11,183.74	10000 分之 71	陳憲着	3 個月內贈與給子女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憲着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0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益民	服務機關	1. 勞工保險局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維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復興航空	33,704	10	蕭維玲	擬於近期賣出	該股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上市，原依規定不需信託申報及財產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維玲

通知日期：100 年 11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一傑	服務機關	1.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綵薰		子	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0352-0004 地號	206.49	全部	李綵薰	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 7 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	
金門縣金寧鄉寧北一劃段 0194-0002 地號	500	全部	李綵薰	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 7 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	
金門縣金城鎮北一段 0352-0000 地號	20.12	5 分之 1	李綵薰	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 7 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綵薰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建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富邦金	41,997	10	程建源	買賣(含配股)	
中信金	85,757	10	程建源	買賣(含配股)	
元大金	109,172	10	程建源	買賣(含配股)	
兆豐金	61,200	10	程建源	買賣(含配股)	
新光金	1,000	10	程建源	買賣	
合庫	3,392	10	程建源	買賣(含配股)	
台塑	27,000	10	程建源	買賣	
台化	6,000	10	程建源	買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程建源

通知日期：100年11月0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翠雲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建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元大金	10,828	10	程建源	12/6/-3/16(101)	
新光金	9,000	10	程建源	12/6/-3/16(101)	
富邦金	3	10	程建源	12/6/-3/16(101)	
中信金	243	10	程建源	12/6/-3/16(101)	
合庫金	608	10	程建源	12/6/-3/16(101)	
兆豐金	800	10	程建源	12/6/-3/16(101)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程建源

通知日期：101年01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勝德	服務機關	1.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貴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崙子段 1902-0005 地號	49	3 分之 1	陳勝德	賣出(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勝德

通知日期：100 年 12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錦昆	服務機關	1.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葉素英		子	張○豪	
女	張○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員林鎮大饒段 0573-0000 地號	1,804	216 分之 63	葉素英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素英

通知日期：101 年 01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漢	服務機關	1. 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姬		子	陳○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溪湖鎮忠覺段 0396-0008 地號	279	全部	陳文漢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文漢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盧成霖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敏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段 0422-0000 地號	34,261	34 分之 1	楊敏雅	2 個月內贈與成年子女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敏雅

通知日期：100 年 09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春貴	服務機關	1. 竹山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金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超豐	26,711	10	賴春貴	處分賣出	
超豐	7,523	10	陳金花	處分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春貴,陳金花

通知日期：101年01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謀仁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淑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0711-0000 地號	168.37	4 分之 1	李謀仁	賣出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0712-0000 地號	206.78	4 分之 1	李謀仁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謀仁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來助	服務機關	1.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慧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0564-0000 地號	2,263	3 分之 1	陳來助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託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來助

通知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年7至9月)

項次	被處分者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日期
1	何裕鈞	男	國軍桃園總醫院	院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4筆、有價證券(基金)15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00526	1000704
2	葉國清	男	澎湖縣政府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12月25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516	1000706
3	劉枝發	男	前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1筆、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104	1000712
4	張源昌	男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12月26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3筆、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127	1000714
5	練錫忠	男	苗栗縣頭份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12月20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9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0105	1000718

6	陳勝全	男	前台中縣大安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2 筆、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00126	1000718
7	饒秀華	女	臺灣銀行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75,000	1000621	1000723
8	蘇家明	男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30,000	1000622	1000727
9	黃榮聰	男	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0 年 1 月 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00622	1000727
10	王重興	男	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10,000	1000620	1000727
11	鄭義雄	男	台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0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00622	1000801

12	郭西川	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6 月 15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00624	1000802
13	陳保仁	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6 月 11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5,000	1000627	1000803
14	陳國龍	男	前台北縣萬里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4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 18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70,000	1000329	1000830
15	羅濟巧	男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汽車 1 筆、存款 7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00221	1000901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年10至12月)

項次	被處分者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日期
1	張繼遠	男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12月28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10筆、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1000406	1001005
2	黃振榮	男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12月25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汽車1筆、債務7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0,000	1000419	1001011
3	葉世文	男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14筆、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30,000	1000419	1001027
4	陳明卿	男	台北縣新莊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12月14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34筆、股票6筆及有價證券1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01003	1001104
5	呂喬洋	男	台東縣政府	局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但於申報財產時，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自始未依規定辦理信託。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信託財產。	170,000	1001026	1001125

6	李瑞玉	女	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0991123	1001118
7	陳裕鏞	男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6 月 1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01028	1001205
8	陳伯基	男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0 年 5 月 17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80,000	1001101	1001205
9	蘇敬豈	男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2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01031	1001206
10	左玉輝	男	台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01028	1001208
11	陳俊宏	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99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00621	1001212

12	葉明縣	男	澎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存款 3 筆、股票 19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0,000	1001103	1001226
13	林阳乙	男	台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0 年 3 月 16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60,000	1001125	1001230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年7月至9月)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服 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 鍰 金 額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01	李良雄	男	29 年 9 月 15 日	A100385***	臺北 榮民 總醫 院	院長	受處分人擔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明知該院績效獎金發放名單中包含本人，仍親自簽核績效獎金發放與自身，最終獲得400萬元獎金之財產上利益，顯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其行為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	新 臺 幣 100 萬 元	100 年 6 月 20 日	100 年 7 月 22 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年10月至12月)

項 次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原)服 務機關	職稱	主旨及事實	罰 鍰 金 額	處分 日期	確定 日期
01	洪瑞隆	男	52 年 2 月 10 日	V120028***	臺東 縣臺 東市 民代 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擔任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主席，明知其配偶魏○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亦係獨資商號○○書局之實際負責人，卻多次主導代表會向○○書局採購，金額達129,490元。以上情節，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新臺幣100萬元	100年10月31日	100年12月9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 年 7 至 9 月)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2993	第8屆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許明財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9 月 1 日
2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	0981802993	第8屆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許明財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時，係屬財團法人組織，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9 月 1 日
3	許明財	0981802993	第8屆新竹市市長擬參選人許明財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分別收受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捐贈政治獻金，其中大城公司捐贈時，前 1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並依限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另新竹客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屬財團法人組織，受處分人收受後雖辦理繳庫，惟已逾繳庫期限，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40 萬元 沒入 20 萬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9 月 1 日
4	視積通科技有限公司	0981804174	第 16 屆嘉義縣縣長擬參選人張花冠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0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 8 月 30 日

5	永勝加油站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2337	第 16 屆屏東縣 縣長擬參選人 曹啟鴻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 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 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 元	100 年 4 月 19 日	100 年 9 月 5 日
6	力城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0981802337	第 16 屆屏東縣 縣長擬參選人 曹啟鴻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 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4 月 19 日	100 年 9 月 2 日
7	陳福海	無	無	受處分人 98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 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20 萬元，違 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 元	100 年 5 月 13 日	100 年 7 月 13 日
8	坤龍航運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處分人 98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 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200 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 款規定。	罰鍰 33 萬 元	100 年 5 月 13 日	100 年 7 月 13 日
9	隆金有限公 司	0981801821	第 16 屆彰化縣 縣長擬參選人 卓伯源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20 日捐贈 時，前 1 年度(受處分人會計年 度採十月制，即 98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屬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 元	100 年 6 月 17 日	100 年 7 月 26 日
10	矽品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0981801821	第 16 屆彰化縣 縣長擬參選人 卓伯源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8 日捐贈 時，全體外資持股比率為 61.58 %，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占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法人，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0 年 6 月 17 日	100 年 7 月 22 日
11	益達利鋼鐵 股份有限公 司	0981804388	第 8 屆嘉義市市 長擬參選人黃 敏惠政治獻金 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28 日捐贈 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 7 月 27 日

12	吉本化工有限公司	0981804388	第8屆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黃敏惠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0月28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12萬元	100年6月21日	100年7月27日
13	陶淵明營造有限公司	0981804388	第8屆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黃敏惠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98年11月30日捐贈時，前1年度(即97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20萬元	100年6月21日	100年7月27日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0 年 10 至 12 月)

項次	姓名(名稱)	專戶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裁處結果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張花冠	0981804174	第 16 屆嘉義縣 縣長擬參選人 張花冠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視 積通科技有限公司政治獻金， 該公司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 未依限辦理繳庫，亦查無已依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 盡查詢義務事實，違反政治獻 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沒入 5 萬 元	100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 10 月 17 日
2	台灣團結聯 盟	0931800739	台灣團結聯盟 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光 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政治獻 金，該公司前 1 年度(即 97 年 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 受後未依限辦理繳庫，亦查無 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 規定盡查詢義務事實，違反政 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 10 月 3 日
3	黃健庭	0981802955	第 16 屆臺東縣 縣長擬參選人 黃健庭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分別於 98 年度收受詮 營股份有限公司、永順欣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仕鴻建設有限 公司捐贈政治獻金，其 1 家公 司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 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餘 2 家公司均屬捐贈前一年度有累 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 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限 辦理繳庫，亦查無已依政治獻 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 義務事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0 萬 元 沒入 35 萬 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10 月 7 日
4	台灣租車股 份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 16 屆新竹縣 縣長擬參選人 邱鏡淳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 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 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 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10 月 27 日

5	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 16 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9 月 9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2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11 月 1 日
6	川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056	第 16 屆新竹縣縣長擬參選人邱鏡淳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7	益蓮企業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 16 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3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10 月 11 日
8	馨洋行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 16 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10 月 3 日
9	欣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971	第 16 屆桃園縣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4 月 15 日	100 年 10 月 7 日
10	林昭文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13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10 月 7 日

11	林育達	無	無	受處分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	罰鍰 8 萬元	100 年 4 月 18 日	100 年 10 月 7 日
12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0931800845	民主進步黨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7 月 1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5 月 20 日	100 年 12 月 12 日
13	立琚建設有限公司	0981805009	第 16 屆基隆市市長擬參選人張通榮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27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00 年 5 月 18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14	京功琉璃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821	第 16 屆彰化縣縣長擬參選人卓伯源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4 萬 5 千元	100 年 6 月 17 日	100 年 11 月 13 日
15	特許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1821	第 16 屆彰化縣縣長擬參選人卓伯源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60 萬元	100 年 6 月 17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16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983	第 16 屆苗栗縣縣長擬參選人劉政鴻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9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2 萬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17	廣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983	第 16 屆苗栗縣縣長擬參選人劉政鴻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3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18	友鴻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983	第 16 屆苗栗縣 縣長擬參選人 劉政鴻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0 萬 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1 月 4 日
19	薰衣草森林有限公司	0981804983	第 16 屆苗栗縣 縣長擬參選人 劉政鴻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明德分公司)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7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0 萬 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1 月 7 日
20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81804983	第 16 屆苗栗縣 縣長擬參選人 劉政鴻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8 年 10 月 27 日捐贈時，屬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內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11 月 7 日
21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91805138	第 11 屆臺北市 議員擬參選人 潘懷宗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9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前 1 年度(即 98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0 萬 元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5 日
22	潘懷宗	0991805138	第 11 屆臺北市 議員擬參選人 潘懷宗政治獻 金專戶	受處分人 99 年 10 月 15 日收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治獻金，該公司前 1 年度(即 98 年度)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限辦理繳庫，亦查無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事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20 萬 元沒入 5 萬元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1 日

23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0991805138	第 11 屆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潘懷宗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99 年 11 月 18 日捐贈時，為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或法人之公司，即外國人民或法人占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 及占公司股東權超過 30% 以上，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33 萬元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7 日
----	-------------	------------	--------------------------	---	----------	-----------------	----------------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28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018313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市政府○○處處長，嗣於 98 年 8 月 24 日轉任該府○○局局長，均屬政務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財產申報。惟訴願人以 98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定期申報時，其中訴願人申報之配偶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經本院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洵屬有誤：

原處分所指應信託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市○○區○○路○○號○樓建物及坐落同區○○段地號○○號基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係屬訴願人配偶○○○所有。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就系爭不動產具有信託權限之人，應為財產所有人○○○；訴願人既非系爭不動產所有人，自無辦理信託之權限，要無課予信託義務之餘地。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以訴願人違反信託義務，裁處罰鍰 15 萬元云云，於法未合。

(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及申報，除公職人員自身之財產應依法信託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信託申報問題。公職人員不因財產申報義務，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退步言之，縱訴願人配偶曾告知取得系爭不動產乙事，然其若仍未辦理信託，訴願人亦無相關權限強制配偶辦理，更無未得配偶同意即逕自代辦信託之可能。綜上，訴願人配偶之財產信託及申報，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實非訴願人得獨力或代理為之，原處分無法律上之依據，逕認訴願人未善盡說明、查證之責，遽將訴願人配偶未辦理

信託之責任，轉嫁由訴願人負擔，認定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期限辦理信託，違反行政法上信託義務云云，洵非有據。

- (三)訴願人配偶並未完成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及信託登記，是訴願人根本無從提出信託契約、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及信託登記簿謄本，以憑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是訴願人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非無正當理由，則原處分謂訴願人違反信託財產申報義務云云，實有違誤。
- (四)訴願人因忙於公務，直至 98 年 12 月下旬，為辦理 98 年財產定期申報，於同年月 24 日調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時，始知悉配偶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斯時不僅旋即致電詢問本院財產申報處承辦人員，主動告知前情，復依該承辦人之回覆，於當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三)備註欄內載明：「……○○市○○區○○段○○建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係配偶○○○所有並已委託仲介業出售中，故未予信託」等語，足徵訴願人確已履行誠實申報之義務。由此顯見，訴願人雖未及獲知配偶取得系爭不動產之事實，致未能依限辦理信託申報，然仍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為財產申報，並無意圖隱瞞或為不實申報之故意。本院仍得依訴願人之申報表內容，載明於公開簿冊供全民查詢檢驗，實無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之目的，亦無礙本院監督權之行使，是縱訴願人未能依時信託申報，亦難認訴願人有違本法之規範意旨。
- (五)訴願人職務繁重，另以 98 年間世運會開幕在即，訴願人同時兼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部召集人，一人身兼二職，市政及國際事務力求兩全，其公務之繁重程度，難以揣度，類此特殊前無先例之國際重大事務，應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當時所得考量之情況。嗣世運會雖於 98 年 7 月 26 日落幕，然諸多事務又急待處理，當世運會後續事務告一段落時，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申報期間(即 98 年 7 月 27 日)業已經過，是訴願人所陳因工作繁忙未能及時辦理信託暨申報乙節，確屬事實。據此，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平日事務繁重，雖屬常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因此給予 3 個月之期限供辦理信託申報，然本件之情形，顯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當時所得考量之景況，究非常態，則訴願人因上情而未能依時信託申報，要難謂無正當理由，倘此情況尚不足以該當「正當理由」之要件，恐該「正當理由」形同具文，難有適用餘地。本院當應考量前開特殊情事，並審酌本法立法原意，並力求與本院宣導之意旨相符，俾達其行政目的，復維人民之權益。謹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是各該公職人員為財產申報之義務人，殆無疑義。另同法第 7 條所規定之信託，其信託申報之義務人仍為各該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無疑義。至同法第 13 條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究何所指？在信託財產為公職人員本人所有時，該公職人員當然即為信託義務人，故此時，信託義務人與財產申報義務人即屬同一人；至信託財產如為公職人員之未成年子女所有者，同法第 7 條第 4 項明定以其法定代理人為信託義務人，復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之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共同為信託義務人，此時，信託義務人與財產申報義務人即未必同屬一人；又信託財產如為公職人員之配偶所有，信託義務人為何人？法無明文，惟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之規定，可知其配偶始有辦理信託之權限，是此時信託義務人究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具有信託權限之配偶，非無疑義。如以信託義務人與財產申報義務人當然同屬一人，而認定非信託財產所有人，並無信託權限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為信託義務人，如此，將發生財產申報義務人配偶如未依規定辦理信託，其責任轉嫁由財產申報義務人負擔之結果，合理性殊值探討。且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就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定其處罰規定觀之，益證申報義務人並非必然即為信託義務人。是公職人員之配偶就其名下應信託

之財產，未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信託，致該公職人員無法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為信託申報，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對象，亦即該法條所稱之「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當然即為負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依據上開說明，非無審酌餘地，合先敘明。

四、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市政府○○處處長，前以 97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就其本人名下建物暨坐落土地各 1 筆依法辦理信託，此有原處分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等件可稽。本件所涉○○市○○區○○段○○、○○一○至○○一○號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建號建物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係訴願人之配偶○○○，於訴願人完成前次財產及信託申報後之 98 年 4 月 27 日所取得，有○○區○○段 0 0 0 ○○-0 0 0 建號建物登記第 2 類電子謄本附原處分卷為憑。系爭不動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應信託之財產，應無疑義，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取得系爭不動產 3 個月內即 98 年 7 月 27 日前辦理信託並申報，惟迄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時，其配偶仍未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信託，嗣並於 99 年 5 月 3 日將系爭不動產買賣移轉予第三人。本院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5 萬元。訴願人則主張其並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並無信託權限，要無課以信託義務之餘地，原處分以其為處分對象，裁處罰鍰 15 萬元，於法未合云云。本案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是否即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揭橥上開第三點說明，既尚有疑義，且案關原處分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是否正確適法，允宜先予釐清。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探討立法原意，究明處分對象後，再另為適法之處理。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與本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0 號

訴願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

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註：原裁處書事實欄載明捐贈日期為 98 年 12 月 4 日。惟依原處分卷附 98 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備註欄所示，訴願人匯款存入專戶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後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日期亦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故本件捐贈日期應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8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本院裁處書所言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8 萬元並非訴願人所捐贈，此有訴願人 98 年度損益表、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及 98 年總分類帳等文件，足以證明訴願人於 98 年捐贈之對象並不包括上述捐贈。

(二) 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答覆本院 99 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3093 號函時，即已說明該筆政治獻金 8 萬元是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先生私人之捐贈，並有○○○用印蓋章，已明確向本院聲明更正，以符合○○○當初捐贈之本意。訴願人並無上述政治獻金之捐贈，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云云。

三、查訴願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16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2,769,399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2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07911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本件之擬參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收受訴願人 8 萬元匯款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 98 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捐贈者係其公司負責人○○○云云，然其收到受贈收據時，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一事，並未即時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係於本院已發現其有違法捐贈情事

，於 99 年 12 月 9 日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去函請其陳述意見，始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覆本院時提出該更正捐贈人之主張，此時，距本件系爭捐贈行為已逾 1 年，其主張顯不可採。另依訴願人檢送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所示，訴願人 98 年度列報捐贈金額為 42 萬元，受贈者雖未包括本件擬參選人○○○，惟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前揭報表為證，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8 萬元處 2 倍罰鍰 1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1 號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53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98 年 7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無捐贈民進黨政治獻金 10 萬元，公司帳上並未有該筆支出紀錄，且公司 97 年度有累積虧損，故不會也不可能捐贈政治獻金。

(二)該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20240)，所載統編○○○○○並非訴願人的，如公司收到此收據，必定要求更正，並列入申報費用支出，不能因受贈收據為訴願人名義，就主觀認定訴願人為此筆捐贈。

三、經查訴願人 98 年 7 月 15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民進黨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3,908,921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1 月 11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08063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市議員○○○為民進黨向訴願人募得，募款當時○議員已向訴願人說明捐贈事實及相關規定，並告知係由民進黨開立捐贈收據，訴願人始提供其資料由○議員服務處傳真給民進黨供開立捐贈收據使用，此有原處分卷附○○○議員 100 年 6 月 27 日說明函可參。另依同函所附○議員 98 年 7 月 6 日傳真給民進黨財委會之捐款名單所示，其上有 6 位捐贈人，捐贈金額合計為 300,000 元，其中關於訴願人部分之記載為「○○○」、「100,000」、「○○營造有限公司」、「○○○○」、「○○市○○區○○路○號」，同年 7 月 15 日○議員亦將 300,000 元整筆匯至民進黨政治獻金專戶，衡情若非訴願人自行提供上開資料及金錢與募款人，募款人又如何會正確記載並代為匯款？而民進黨於 98 年 7 月 15 日收受該筆匯款捐贈後，有依法開立編號 020240 之受贈收據給訴願人，經核其上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記載為「○○○○○」，即將○議員提供之○○○○○其中之「2」誤繕為「8」外(註：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統編○○○○○並無公司登記)，其餘捐贈人欄位姓名「○○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姓

名欄位「○○○」、營業地址「○○市○○區○○路○○號」、金錢捐贈金額「壹拾萬元整」之記載，均與訴願人商工登記資料及○○○議員提供開立收據之訴願人資料一致，客觀上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捐贈，98 年 9 月 9 日民進黨尚以掛號方式將該收據寄至訴願人○○市○○區○○路○○號地址，此亦有原處分卷附民進黨中央黨部 100 年 6 月 28 日民(2011)財字第 A06240766 號復本院函可參，訴願人有關公司帳上並未有該筆支出紀錄、統一編號記載有誤之主張，尚非可採。

五、另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是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主張該筆捐贈並未列入申報費用支出，以反面推論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顯係倒果為因，洵無足採。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罰鍰 2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018321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縣議會議員，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任期屆滿離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即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 日期間內辦理卸（離）職申報，方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20 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17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離職之際政務繁忙，且因不諳法律，疏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直至接獲通知時始緊急於 99 年 5 月 20 日辦理財產申報，並無遲延申報之故意。懇請審酌訴願人並無遲延申報之故意，且於知悉未申報財產之第一時間，已以最快之速度辦理補申報，足徵訴願人實無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另卸（離）職申報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應主動向本院申報，依法本院並無通知之義務，惟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而誤觸法令，本院曾於 99 年 4 月 9 日以電子郵遞（E-POST）通知，請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於 2 個月內向本院辦理財產卸（離）職申報，此有○○○○郵局 99 年 4 月 13 日妥投並經訴願人蓋章之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自應知悉如何遵期為卸（離）職財產申報。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故於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卸（離）職申報期間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其期間堪稱充裕。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雖未必具備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另訴願人雖於 99 年 5 月 20 日主動申報，惟並不影響本件逾期申報之事實。訴願人實難執因離職之際政務繁忙、並已以最快之速度辦理補申報云云為正當理由而主張免責。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受處分人經催報後即行申報，又其歷年均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

之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一)、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租車公司)捐贈 3 部車輛使用 5 至 6 個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新臺幣(下同)共 59.5 萬元。(二)、98 年 9 月 9 日收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汽車公司)捐贈 6 萬元政治獻金。(三)、98 年 11 月 6 日收受○○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刷公司)捐贈瓶裝礦泉水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 15 萬元。(四)、98 年 11 月 23 日收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胎公司)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五)、98 年 11 月 27 日收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捐贈 25 萬元政治獻金。(六)、98 年 11 月 30 日收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七)、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八)、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公司)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九)、98 年 12 月 4 日收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保公司)捐贈杯裝礦泉水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折算時價 25 萬元。而○○租車公司捐贈時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尚在履約期間(附表 1-簽約機關構)，其餘○○汽車公司等 8 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9 筆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對於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9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18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185.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98 年時相關機關網站尚未建置，故難以使用網路查詢。另訴願人於○○縣長選舉期間每日行程均相當忙碌，○○縣幅員廣大，競選總部乃一因應選舉所成立之暫時性組織，人力有限。如欲就每筆競選捐贈均以書面查詢，顯非選舉當時人力所能負荷。訴願人若知該捐助單位有處分書所載情事，斷無可能接受渠等捐贈，故訴願人實無違法之故意。

(二)上開○○租車公司等 6 家公司之捐贈係個人捐贈，與各該公司無涉，惟因當時競選總部人員無經驗或於抄錄時，誤認捐贈者為公司，致有疏失誤登之情事：

- 1.○○租車公司部分：該公司清查帳冊，並無此項捐贈，系爭車輛係該公司客戶○○所承租，再將之提供訴願人使用，因競選總部承辦人不察，逕依車輛行照上公司所有權人名義開立捐贈人。實則捐贈人為○○○，非○○租車公司。
- 2.○○營造公司部分：該公司負責人○○○與訴願人同為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等四位共同捐贈訴願人 20 萬元，附上○○○名片一張（名片上有○○營造公司字樣），競選總部人員誤認係○○營造公司捐贈。該公司亦未將之登帳為政治獻金之支出。由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列報捐贈費用 55,000 元可為佐證。
- 3.○○公司部分：該公司清查帳冊，98 年度捐贈明細表內並無該筆款項支出，係競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
- 4.○○印刷公司部分：該筆捐贈係負責人○○○個人捐贈，競選總部誤將個人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該公司亦未將此筆捐贈登帳支出。
- 5.○○汽車公司部分：該筆款項係該公司總經理○○○個人捐贈，其 98 年 9 月 2 日因事在外，囑託公司出納幫忙代墊，將 6 萬元匯入訴願人政治獻金帳戶，競選總部承辦人員按匯入匯款資料名義將公司登載為捐贈人，會計人員接獲收據不察逕以捐贈科目入帳，結算核對時即知有誤，已於 99 年將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主動先行更正，有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可資為證。
- 6.○○公司部分：係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該公司未將該筆捐贈登錄為公司捐贈，有該公司 97、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資為證。

三、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是訴願人於 98 年間分別收受○○租車等 9 家公司政治獻金後，即應依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無權因個人因素而選擇不予遵守。如認法律規定有所不當，應透過修法之程序修正之。是以訴願人所稱 98 年相關機關網站尚未建置，難以使用網路查詢，另選舉期間行程均相當忙碌，競選總部人力有限，如遇每筆競選捐贈均以書面查詢，顯難負荷云云，仍不能解免其未善盡查證義務，且又未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法定期限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責任。

四、查○○租車公司 98 年 12 月 4 日以車號「○○○○○-○○」、「○○○○○-○○」2 部車輛使用 6 個月，折算時價 40 萬元；及車號「○○○○○-○○」之車輛使用 5 個月，折算時價 19.5 萬元，合計 59.5 萬元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捐贈予訴願人時，已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採購科等機關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詳如附表 1），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附原處分卷可稽，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

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收受上開非金錢政治獻金並不爭執，然主張係○○租車公司之客戶○○○承租後，再提供訴願人競選期間使用云云。惟查，訴願人收受該非金錢政治獻金時所開立之 3 紙收支憑證，均載明捐贈人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均為「○○○○○」（以上資料與○○租車營業登記資料相符）；而公司地址則記載為「○○市○○區○○○路○○號○樓」，有收支憑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另依原處分卷附○○租車公司提供之行車執照傳真，其中車號「○○○○○-○○」一車屬自用小客貨車，非租賃用車輛，車主則登記為「○○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租車公司。另車號「○○○○○-○○」、「○○○○○-○○」2 部車，行車執照登記之地址為「○○市○○○路○段○○號○樓之○」，與收支憑證記載之地址不符。且查行車執照並無記載公司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該等公司資料如非捐贈人提供，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並無從自行依據行車執照登載該等資料。是訴願人所稱上開 3 部車輛係○○○向○○租車公司承租後提供訴願人競選時使用，競選總部承辦人不查，逕依車輛行照上公司所有權人名義開立收支憑證云云，顯無足採。

五、另查○○汽車公司、○○彩色印刷公司、○○輪胎公司、○○營造公司、○○公司、○○金屬公司、○○營造公司及○○○環保公司等 8 家公司，98 年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均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分別有財政部所轄各該國稅局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詳參附表 2-○○汽車等 8 家公司累虧一覽表）。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向相關機關網站查證，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上開 8 公司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本案訴願人收受後，並未依上開規定之管道或機制查證捐贈有無不得收受之情事，其雖稱○○營造公司部分係該公司負責人○○○等 4 人共同捐贈；○○公司係個人捐贈；○○彩色印刷公司係負責人○○○個人捐贈；○○汽車公司係該公司總經理○○○個人捐贈；○○金屬公司係負責人○○○個人捐贈，均係競選總部人員無經驗或抄錄失誤云云，惟查，訴願人就各該捐贈之收支憑證均記載為各該公司之捐贈，且公司之負責人、地址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亦均記載詳盡，有各該公司捐贈收支憑證附原處分卷可稽。該等公司資料若非捐贈人提供，訴願人競選總部承辦人員如何能知悉並記載於收支憑證無誤？且各該公司於收執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後，均從未主張記載錯誤而要求更正。是訴願人所稱上開 8 家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分別為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等人所捐贈等節，均無可採。又金錢並非不可分之物，即使有數人共同捐贈，各捐贈人亦應有各自捐贈之金額，於捐贈時應會提及所有捐贈人之姓名及各自捐贈之金額，始符常情。是有關○○營造公司之捐贈部分，訴願人另主張係該公司負責人○○○等 4 人所共同捐贈，因所附○○○名片有○○營造公司字樣，訴願人競選總部人員誤認係○○營造公司捐贈，抄錄錯誤云云，實與常情不符，洵無足採。再查，○○汽車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99 年 5 月 27 日申報所得稅時，「捐贈費用明細表」中之受贈單位名稱欄尚明白登載「○○○（筆誤為○）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金額」欄記載「60,000」之記載。嗣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時予以剔除，依法調整為「0」。有財政部台灣省○區國稅局○○稽徵所 99 年 10 月 22 日○區國稅○○一字第 0991009422 號函所附○○汽車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附原處分卷可稽。益證訴願人所稱係○○○個人捐贈云云，要無可採。

六、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是上開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上開公司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未記載系爭捐贈，反推系爭政治獻金為個人捐贈，而非公司之捐贈。

七、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至屬明確，原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八、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9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185.5 萬元，尚無違誤。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8 月 2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276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台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土地 1 筆、建物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125,756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 93 年 11 月 25 日繼承上開土地及建物時，因繼承人相互間仍有糾紛，以致遲至 95 年 2 月 17 日始完成過戶手續，並非隱匿不報，復因系爭不動產另設定抵押權金額高達 1,740 萬元，扣除訴願人繼承部分 442 萬 5 千元仍有負債，訴願人目前仍無法買賣變現，自不得僅以訴願人繼承不動產之市值，而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況系爭不動產實值(質)上仍為負債，未予申報資產，不能謂為違法。

(二) 訴願人自始主觀上即認定上開不動產扣除目前之貸款，係屬負債，並無剩餘財產可資申報，並非故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自不得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處以罰鍰。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主觀上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至於不動產是否設定有抵押權，係繼承取得或買賣取得，僅係所有人之處分自由及取得不動產方式之不同而已，要與所有權歸屬之認定無涉，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繼承取得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7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7 分之 1)及同地段○建號建物(面積 183.9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7 分之 1)，並於 95 年 2 月 17 日辦竣繼承登記，此有台北市○○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建物謄本附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依前述規定，其 98 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自有據實申報上

開不動產之義務。縱訴願人所訴上開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訴願人以之供擔保向金融機構借貸，亦應屬於「債務」，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二者自應分別予以申報，訴願人訴稱其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 1740 萬元，扣除其繼承部分為 442 萬 5 千元仍有負債，未申報不能謂為違法云云，顯係訴願人對於相關法令之誤解。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逕予認定其繼承取得之不動產扣除抵押債務後為負數並毋庸申報，致漏申報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各 1 筆，揭載上揭說明，其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間接故意。

四、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業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且已卸職，而申報不實之財產又為繼承財產，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定裁處罰鍰 7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

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5 號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300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申報虧損，但屢經國稅局調帳查核後，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並已繳納稅款在案。

(二) 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在鼓勵民眾透過合法管道參與政治，以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與公正，進而落實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並非以嚴懲峻罰嚇阻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實為誤解法令並非故意違法，懇請從輕裁量。

三、經查閱訴願人所檢附 93 年度起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其中 96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經核定為 -4,144,993 元，訴願人訴稱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經國稅局調帳查核，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與事實並不相符，合先敘明。訴願人 98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5,701,862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又其 98 年度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8,283,863 元(其中累積盈虧 -4,633,995 元，本期損益 -3,649,868 元)，顯示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市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區國稅○市一字第 0990042462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申報虧損，但經國稅局調帳查核後，均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惟查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彌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參照)。本件訴願人提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以分年度計列之方式呈現其個別損益，與該法所稱「累積虧損」尚屬有間，故雖依其所檢附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 97 年度(即其捐贈之前一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顯示，經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798,397 元(申報額為 -5,433,036 元)，亦不表示其非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所訴 93 年至 9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國稅局查核調整核定為具有盈餘云云，核無足採。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既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之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均申報虧損，對於公司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定有所悉，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仍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經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尚難認有減輕處罰之事由，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

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6 號

訴願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9 月 2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與第 8 屆○○市市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範，累積虧損撥補之議案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始能將累積虧損予以彌補，縱次年有龐大本期淨利，亦無法依公司法規定將累積虧損彌補。倘營利事業上年度有累積盈餘，本年度有重大虧損，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時有重大累積虧損卻非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範圍，而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上述規定即存有重大漏洞。

(二)訴願人於本捐贈前(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前)，會計帳上存有保留盈餘，且該捐贈已經全體股東同意，就立法意旨觀之，訴願人之捐贈並未侵害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

(三)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未循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虧損彌補，顯不影響其前一(97)年度累積虧損之事實」，已與立法意旨相違，且拘泥於公司法規範，未能體察實情，造成不平等對待，有違憲法「平等原則」。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 1 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內政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3912 號函釋參照)。而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

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第 2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件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97 年度)資產負債表上累積盈虧為負數，如 98 年欲為政治獻金捐贈，自應依循上開公司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彌補虧損後方得為之。然訴願人捐贈前一年度(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905,153 元，又捐贈當年度(98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為 -2,756,187 元，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市分局 99 年 12 月 13 日○區國稅○市一字第 0990042462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益證訴願人並未依規定彌補。訴願人捐贈時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又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獻金，顯與常理相違，為避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及保護公司股東權益，爰予明文限制。復該法規定累積虧損之認定者，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係因營業年度中間並無法預見營利事業於營業年度終了之盈虧，況營利事業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尚有彌補虧損之可能。是訴願人主張於本捐贈前(即 98 年 8 月 31 日前)會計帳上存有保留盈餘云云，殊無可採。至訴願人所指「捐贈前一年度有累積盈餘、捐贈時有重大虧損」之營利事業，按其捐贈當時雖有虧損，倘其捐贈後轉虧為盈或已依公司法程序撥補虧損，仍非累積虧損之公司，自難預先謂其該當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另訴願人所訴上開營利事業如非屬該法條所定之範圍，而得為政治獻金捐贈者，則該規定即存有重大漏洞云云，係訴願人對該法條規定之誤解。

五、再按平等原則之所謂「平等」，係指相同的事物應作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物應作不同之處理，除非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行政行為不得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本件原處分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6 萬元處 2 倍罰鍰 12 萬元，並無不妥，且與憲法之平等原則無涉，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

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214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宜蘭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配偶存款 3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7,177,650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 系爭銀行存款實際為訴願人配偶○○○弟弟及堂弟合夥事業○○水電材料行之資產，業經訴願人提出說明，並有上開股東所立證明書為證，證明確係合夥之事實，僅為營業登記以訴願人配偶○○○為代表人，並登記為負責人。

(二) 現代社會生活中轉帳扣款之事比比皆是，綜合使用於一個帳戶方便管理，而資金於備用中，自然置於定存，裁處書所指解約再續存，係因當時利率變化大，若要轉換機動或固定利率，依銀行作業方式，需先辦理解約再續存獲取較高利息是常理所必然，否則逕將該款置於活期存款即可。

(三) 原處分恣意對系爭銀行存款認定為私人帳戶，顯與社會生活習慣脫節，有違經驗法則判定；訴願人基於情理據實以報，僅因不熟法令或認知不同，卻被認為有間接故意，實有損人民對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信賴，亦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相違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存款類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1,076,666 元、定期存款 3,000,000 元；中華郵政宜蘭中山路郵局存簿存款 3,100,984 元，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7,177,650 元。有訴願人 98 年定期財產申報表、台灣銀行營業部 99 年 7 月 30 日營存密字第 09900059142 號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 99 年 8 月 2 日處儲字第 0991004006 號函(以上均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系爭 3 筆存款並不爭執，惟主張該 3 筆存款係配偶與弟弟、堂弟合夥事業○○

○水電材料行」之資產，並非配偶所有。惟查：

- (一)○○水電材料行於 77 年 4 月 11 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時，即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訴願人配偶○○○，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單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該商號為合夥事業，尚無可採。
- (二)訴願人配偶○○○名下計有 5 筆存款帳戶，全數均未申報。其中○○鄉農會活儲存款 1,958 元及宜蘭信用合作社○○分社活儲存款 4,457,798 元 2 筆存款，經原處分以前者因漏報數額甚微，認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後者則比對存摺支出明細，考量訴願人或因該帳戶存款專屬營業使用，誤認非私人帳戶而未申報，亦認定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而系爭 3 筆存款，觀諸訴願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其中中華郵政帳戶列有台電電費、台灣水費、中華電信及國泰人壽、永豐商銀之定期扣款紀錄；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活儲帳戶亦有電費、水費等定期扣款紀錄，且分別於 96 年 8 月 20 日、97 年 8 月 19 日與 98 年 8 月 31 日(原於同年月 19 日到期並辦理續約，嗣後才於 31 日中途解約再辦理續約)均有 1 筆本金 300 萬元之定存到期及辦理續存。而依據訴願人 100 年 1 月未署押日期之說明函，亦承認「該二個帳戶(指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費用，系(係)○○○個人家庭支出。」所述與存摺支出明細相吻合。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帳戶存款為○○水電材料行之資產，並非訴願人配偶所有云云，顯非可採。
- (三)另○○水電材料行以其商號名義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及蘇澳分行設立 4 筆存款帳戶(均未申報)，其中 2 筆為活期存款，1 筆為支票存款，1 筆則為 100 萬元之定期存款，4 筆存款總金額達 1,436,955 元，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100 年 2 月 25 日營存密字第 10000015681 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水電材料行既已有 4 筆帳戶可供商號運用，何以尚須以訴願人配偶名義再設立 3 筆存款帳戶？益見訴願人所述系爭 3 筆存款帳戶為○○水電材料行所有云云，要無足採。

四、又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稱「存款」係指財產申報義務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所有存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七)項「存款」項下亦已註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20 點第 1 款明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是以系爭 3 筆存款縱如訴願人所稱並非訴願人配偶所有，然訴願人配偶既為存款「名義」人，仍應依規定申報，再於備註欄加以註明存款真正所有人等應說明事項。且查，獨資商號本身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屬負責人，是以獨資商號所取得之財產或債務，即歸屬負責人所有，亦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亦採相同見解。準此，系爭 3 筆存款縱為○○水電材料行所有，訴願人配偶既為該材料行負責人，則○○水電材料行之財產，訴願人仍應依規定申報。本件訴願人既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詳閱財產申報表，即率爾申報，致漏未申報配偶所有存款，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縱無直接故意，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本院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且 99 年 8 月 1 日已卸(離)職，裁處罰緩 11 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

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8 號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裁處書僅憑捐款收據及感謝狀中「單位」及「地址」欄位記載，遽認系爭捐款係由訴願人捐贈，未客觀就感謝狀所載全部內容通盤考量且與事實不符：

- 1、系爭捐款之真正捐款人○○○向訴願人表示，其持支票至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捐贈時，確已口頭向該處人員表示，系爭捐款為其本人及○○○、○○、○○○、○○○等人合資捐贈。
- 2、○○○時任訴願人董事長一職，其應收款人要求提供其任董事長之名片，受捐贈人競選總部人員因此填載訴願人之名稱及地址於感謝狀及捐款收據中。
- 3、復觀感謝狀載有「茲收到○董事長○○熱心贊助新台幣五十萬元整」之文字，更足證○○○確有向該處人員表明捐款人為個人，非訴願人。

(二)○○○捐款時確實已表明捐款人為上述五人，惟該競選總部人員仍誤植捐贈名義；嗣後各捐款人或因故未予更正，其不利益不應轉嫁由訴願人承擔：

- 1、競選總部人員按○○○給與之名片，登載訴願人之名稱及地址等資訊於感謝狀及收據上，實乃捐贈名義之誤植；然商業往來，亦多填載個人任職公司資訊，以避免私人地址等資料外流，此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故捐款人○○○不以為意，亦未當場表示更正。
- 2、訴願人從未支出系爭捐款，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將之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足見系爭捐款確非訴願人所捐。各該捐款人嗣後或因故未更正該捐款名義，惟倘將其未更正捐贈名義之結果，強加使訴願人負擔，則無疑是責令守法之訴願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甚為不公。

(三)訴願人經帳目核對及調查後，確認並無系爭捐款支出，該筆款項絕非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捐款

：

- 1、訴願人之帳目明細中並無系爭捐款支出，且於申報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時，捐贈項目之結算金額為零，顯示該年度並無捐贈，足見該筆款項確非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捐款。
- 2、訴願人如有該筆捐款，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當於申報所得稅時，將之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以達節稅之目的；惟訴願人並未將該筆款項列入捐款支出，更足證該款項並非由訴願人所捐贈。

(四)系爭捐款乃由○○○、○○○、○○、○○○、○○○等五人共同出資捐贈，此有○○個人支票、存提紀錄單、上述五人之切結書可證，堪信為真：

- 1、系爭捐款乃由○○○等 5 人各出資 10 萬元，總計金額為 50 萬元，均委託○○先行墊付，故○○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即以其個人名義開立面額 50 萬元支票一紙，因○○無暇處理票據交付事宜，即由○○○代為轉交受捐贈人競選總部。
- 2、支票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背書後，至京城銀行兌現。經查系爭捐款確實乃自○○個人於京城銀行之帳戶所支出，此有客戶存提紀錄單可資為證，確實與訴願人並無干係。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11 月 26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1,792,503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5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526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捐贈係當時公司負責人○○○個人及其友人○○○、○○、○○○、○○○等 5 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姓名、捐贈金額及捐贈日期等為重要事項，收受者於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時，雙方應會加以確認；如有錯誤，應即更正或重新開立，俾利受贈者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誠實申報。本件擬參選人○○○開立編號 K019946 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載明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市○○區○○○路○段○號○樓」等資料，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或行為時公司負責人○○○雙方對○○○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均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

四、復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會計報告書就收入部分應記載個人捐贈收入、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並應記載。而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擬參選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於上開相關規定自必須有相當瞭解。尤其於收受超過 3 萬元之捐贈時，更需先行辨明、確認捐贈對象，詳予瞭解捐贈者之詳細資料後，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簿。而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不同，於確認捐贈對象詳細資料時，自亦得以同時知悉捐贈者之類別，當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入之基本資料。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違反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應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是系爭捐贈如係 5 人各出資 10 萬元合資捐贈，金錢既係可分之物，亦應分別開立 5 人之捐贈收據，以避免因超額捐贈而受處罰，始符常情，要無合併開立與捐贈人毫無關係之

收據之理。是訴願人稱○○○向訴願人表示，其持支票至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捐贈時，確已口頭向該處人員表示，系爭捐款為其本人、○○○、○○、○○○及○○○等人合資捐贈，該人員逕依○○○給與之名片登載訴願人資料於收據上云云，顯與常情有違，洵無足採。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著有判例。本案訴願人雖檢附○○○等 5 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書立之切結書，說明各自捐贈 10 萬元等情，惟均係於原處分機關進行查核後始補行製作，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切結書內容屬實，是該切結書內容是否屬實，已非無疑義，且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捐贈確屬訴願人所稱係 5 人之合資捐贈，揆諸上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無法僅依該切結書即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又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文雖規定：「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其中以支票捐贈部分，並未限制必須以捐贈人本人簽發之支票為限，是以，以他人簽發之支票為捐贈，亦非法所不許。且支票本為支付證券，得代替現金使用，具流通與支付之功能，訴願人自得以他人(○○)簽發之支票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是訴願人主張該支票為○○所簽發，與訴願人並無干係云云，允無足採。

- 五、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罰鍰 10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9 號

訴願人：○○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有關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捐贈乙事，是由訴願人之經理人○○○由其家內太太個人存簿提領其中 20 萬元，以作為捐贈使用。訴願人並未曾參與縣府任何工程及招標，且現下行業競爭，沒有多餘的盈餘可供捐贈贊助選舉，況且股東也不可能同意捐贈。

(二)當時受捐贈人開立感謝狀以：茲收到○○○先生贊助。拿到憑證也未做他想。因○○○係以其私人存款支付捐贈，受捐贈人競選總部人員詢問○○○在何單位服務，才告知係「○○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故受捐贈人記錄於感謝狀下方之單位姓名上。另受捐贈人之台灣銀行政治獻金專戶明細資料，不知是否係閩客語言溝通問題，銀行誤植訴願人之名義，造成家人及公司困窘。

(三)○○○任職訴願人經理人，其於存簿提出以現金捐贈，非原處分所言以公司匯款方式捐贈。既以現金捐贈何須再由銀行匯款。

(四)受捐贈人競選總部提醒告知現金捐款個人以 10 萬元為限，而夫妻捐款 2 人合計共 20 萬元並無錯算，競選總部申報專戶與臺灣銀行匯款作業訴願人無從知悉。

(五)公司營業年度申報，亦無捐贈支付，於此可證明事實真相，絕非以公司捐贈支出。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1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15,778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0013773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經理人○○○於配偶存簿提領存款私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擬參選人○○○98 年 11

月 5 日開立編號 K019864 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載明係「○○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市○○里○○路○巷○號」等資料，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之捐贈。又○○○於臺灣銀行○○分行設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於 98 年 11 月 5 日確有「○○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匯入 20 萬元之紀錄，此有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該匯款之匯款人、匯款金額、匯款日期與上開收據之記載均相吻合，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 20 萬元與擬參選人○○○之事實。是訴願人所稱系爭捐贈不知是否因閩客語言溝通問題，銀行誤植訴願人名義，或係○○○存簿提領現金夫妻 2 人合計捐款 20 萬元云云，均無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原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未列報該筆費用或支出，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 4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二、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0 號

訴願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一) 訴願人為一小型家族公司，股東與董事成員全部皆為配偶或子女，且多年來僅出租少部分閒置房屋，無其他營業行為。訴願人家族成員各項金錢之進出及對外關係之表現方式常混淆不清，及公司與個人常互相混用未明確區分，此亦臺灣現有中小型家族企業之常態。

(二) 訴願人幾乎無營業，入不敷出，訴願人已無任何資金，而訴願人之負責人，以自己之資金提供候選人政治獻金，一方面負責人平常即被視為等同訴願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故將收據誤植為訴願人名義。

(三) 因係負責人之個人捐款，非屬訴願人所捐，故訴願人當年度亦未列報為費用或支出。

(四) 系爭捐贈實為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私人獻金，而收據誤載為訴願人實屬錯誤，至於收據未更正之原因，實因訴願人不常參與政治活動，對於政治獻金法一無所知。請體恤民情，免以裁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98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8,289,938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5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526 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負責人個人之捐贈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擬參選人○○○開立編號 K019919 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載明係「○○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且收據上所記載之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市○○區○○路○號」等資料，與訴願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而訴願人或公司負責人雙方對○○○競選

總部開立之收據均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另系爭捐贈如係訴願人負責人個人所為之捐贈，於捐款匯款時，衡情應以訴願人負責人「○○」名義匯款。然擬參選人○○○設立於台灣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於98年11月20日匯入之匯款10萬元，匯款人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之負責人「○○」。是該筆匯款捐贈人顯為訴願人，訴願人所稱係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云云，洵無足採。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原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是自無法以訴願人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未列報該筆費用或支出，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訴願人請求免以裁罰，於法無據。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358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臺北縣○○鄉(嗣改制為新北市○○區)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名下所有土地 56 筆(溢報 2 筆，漏報 54 筆，詳見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4,516,389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2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我國立法以來攸關夫妻間財產事宜，縱有聯合財產之精神，然若屬婚前已取得之財產、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財產，法理上皆屬取得人單方獨自享有之「特有財產」，而與配偶之他方無涉，並非夫妻間共同財產之範疇，合先敘明。訴願人與配偶○○○於 51 年 1 月 10 日結婚，惟系爭土地絕大部分係○○○於 34 年 7 月 8 日受贈而取得，少部分為 65 年 7 月 12 日因繼承而取得，根本是屬於配偶個人專有之「特有財產」。在法律上，配偶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特有財產，根本就不具備有調查之權。

(二)訴願人與夫世居之所，即系爭土地座落地的○○鄉，自古以來一向是窮鄉僻壤之所。長久以來男尊女卑之觀念之下，女人毫無任何社會地位，更遑論過問夫家祖產土地事宜，根本連談論都不敢談論，事實上尋常的婦道人家甚至沒有資格去過問這些土地。

(三)系爭土地絕大部分係由政府用行政手段設定私人地上權，或為 375 租約土地及荒蕪的旱地，大多數被早期佃農占有，少數是既成道路使用。幾乎全是免稅土地(屬於應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但田賦於 76 年起已停徵)，因此土地所有權人常會忘卻其存在。全部土地皆座落核能廠之警戒範圍之內。系爭土地幾乎沒有任何實質價值。又系爭土地及毗鄰土地，數十年來根本沒有聽聞過任何買賣成交之案例。所有權人○○○從未出售過任何祖產土地，長久以來可能早已忘掉有這些土地之存在，因為系爭土地，多年來並無任何收益，亦無任何稅賦負擔，對所有權人而言，形同不存在，也不會去瞭解它或和配偶討論。

(四)綜上，原裁處書主文所陳，訴願人申報財產故意申報不實，遽稱訴願人為「故意」，恐有故入人罪之嫌。況系爭土地皆屬「死地」，數十年來皆無異動，亦無任何市場價值，無論有無申報，事實上皆無任何實質利益可言。訴願人絕對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故意」去漏報系爭

土地。再退一萬步言之，縱因法規之更迭或繁複，而致如訴願人等非受高等教育之農婦難以理解，而欲強為認定訴願人有應受責難之處，則衡諸原立法意旨，再觀諸特有財產與配偶無涉的法理，以及現實鄉間農情現狀，衡平一切情理，則本案訴願人縱有應承受之責任，其應擔責任之程度，恐怕應該是微乎其微。是原處分對訴願人貿然裁罰 27 萬之天價，恰如用大砲轟幼鳥，顯屬過重，而且極端不當。是懇請惠予撤銷原處分，另為適切之處分云云。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方為適法。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是系爭不動產僅須為訴願人配偶所有，具有所有權狀或有稅籍資料可稽，訴願人即應逐筆申報，與系爭不動產是否為訴願人配偶之特有財產、取得來源為何及取得時點距今是否年代久遠無關，更與系爭不動產所在位置、價值高低、其上有無其他物權之設定或是否免稅無涉。況系爭不動產依公告現值各別計算後之總金額達 34,516,389 元，實與訴願人所稱「系爭土地幾乎沒有任何實質價值」云云有間。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皆屬『死地』，數十年來皆無異動，亦無任何市場價值，無論有無申報，事實上皆無任何實質利益可言」、「幾乎全是免稅土地」、「系爭土地絕大部分係○○○於 34 年 7 月 8 日受贈而取得，少部分為 65 年 7 月 12 日因繼承而取得，根本是屬於配偶個人專有之特有財產」云云，均不能作為解免其申報義務之由。又，申報配偶財產，係為履行申報義務人之法定義務，申報人為盡此義務，應向配偶詳加說明及查詢，請其提供財產資料以為申報，與夫妻間有無財產調查權無涉，亦不涉及配偶財產之處分，是訴願人所稱「在法律上，配偶一方對於他方之特有財產，根本就不具備有調查之權」、「訴願人與夫世居之所……自古以來一向是窮鄉僻壤之所。長久以來男尊女卑之觀念之下，女人毫無任何社會地位，更遑論過問夫家祖產土地事宜，根本連談論都不敢談論，事實上尋常的婦道人家甚至沒有資格去過問這些土地」云云，亦無足採。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本院有關其未據實申報財產之說明時，自陳其與配偶之財產各自管理，互不干涉；98 年向本院申報財產，係依照 97 年度申報時配偶所提供之資料申報等語，益證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0 日申報時未向其配偶詳加查詢其名下財產明細。訴願人以前一年度舊有資料提出申報，即無從產生申報資料為正確之確信，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致溢報、漏報系爭總數達 56 筆之不動產，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達 34,516,389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有關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罰鍰；逾 3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元，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論之規定，應處罰鍰 70 萬元。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考量其對法令理解情形等情事，認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依該基準第 6 點酌定裁處罰鍰金額 27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03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為臺南縣○○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1 月 16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 4 筆(詳參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322,311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行政上之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與民、刑法之故意認定有異，寬嚴標準不一，原處分未經限期補正及裁定之行政程序，率依漏報即屬間接故意之申報不實，主觀之故意與行政之過失混為合一，即有行政上未依證據及經驗法則認定之違法，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政府實施陽光法案，公職人員應將財產誠實申報，可防止公職人員藉公務之便，不當取得財產。訴願人係因財務不佳向銀行、農會借貸，應沒有不當取財之嫌，更非如裁處書所言故意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短報。此裁決理由訴願人不能苟同。目前訴願人已無公職，且借款尚未還清，亦無能力繳此罰款，懇請體恤民情，從輕發落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以罰鍰之規定，其所稱「故意」，由於行政罰法對於行政罰上之故意、過失並無定義性規定，是以實務多參酌我國刑法之規定及學理，合先說明。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註：現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況刑法所稱故意，包含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刑法所定間接故意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是訴願人主張「行政上之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與民、刑法之故意認定有異，寬嚴標準不一」云云，核屬其個人對行政法上故意定

義之認知，尚難憑採。

四、次按，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正確申報財產係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數額後，如實申報。經查，訴願人對於其未申報系爭 4 筆貸款債務乙節並不爭執。另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98 年度財產申報表所示，其所申報之財產項目及內容並不複雜(土地 3 筆、建物 1 筆、車輛 1 部)，且財產狀況究係如何，本人最為清楚，本件所涉及之 4 筆債務正確數額為何，訴願人向銀行申請查詢即可得悉，踐行程序甚易，尚非難事。又，本院曾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其未申報系爭 4 筆債務之原因，訴願人則覆以「因秘書○○○疏忽未填寫」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100 年 5 月 24 日說明書)。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委由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後，不加檢查，任令「債務」一欄空白，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蓋章，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主張「係因財務不佳向銀行、農會借貸，應沒有不當取財之嫌，更非如裁處書所言故意申報不實或間接故意短報」云云，自無足採。又，本案違法事實明確，依法即應予處罰。相關法規並無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於裁罰前，應予申報人限期補正之明文。是其所稱「原處分未經限期補正及裁定之行政程序，率依漏報即屬間接故意之申報不實」云云，於法難謂有據。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債務金額，合計為 2,322,311 元，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五、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97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訴願人收受○○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及未依限辦理繳庫，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部分撤銷。

二、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收受下列 4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1)○○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2)○○琉璃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6 日捐贈 2,500 個鑰匙圈，折算時價 72,500 元。(3)○○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註：原裁處書事實欄載明捐贈日期為 98 年 12 月 4 日)。惟依原處分卷附 98 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備註欄所示，○○公司匯款存入專戶日期及訴願人收受後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日期均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故本件捐贈日期應為 98 年 11 月 16 日捐贈 8 萬元。(4)○○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 30 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4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8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各為 20 萬元、7 萬 2 千 5 百元、8 萬元、30 萬元，共計 65 萬 2 千 5 百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

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獲致錯誤訊息致未能依法返還或依限繳庫，即斷然認定訴願人有故意或過失，殊屬率斷。再查，訴願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善盡查證義務，即以口頭方式向各公司詢問，再由各公司提出相關資訊供訴願人參酌。性質上訴願人係屬資訊之被動接收者，而非主動提供者。對於已盡查證義務卻獲致錯誤訊息之人，當無故意或過失可言。自不應將獲致錯誤訊息之結果歸責於資訊之接收者，而逕行處罰獲致錯誤訊息之人。否則無異要求行為人負擔無過失責任，顯然違背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
- (二)本法第7條第4項關於未建置之資料，係規定「得」以書面查詢，並非「應」以書面查詢，顯見立法斯時關於「得請求書面查詢」之規定，僅係查證方法之一，並未限定「書面」為唯一之法定查證方式。此觀政治獻金法於修法當時，本院財產申報處謝育男處長曾於立法院會議中表示：「……受理申報機關感到最困擾的就是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這個部分的違法人數也特別多，擬參選人抱怨最多的也是這個部分，因為參選人在選舉期間非常忙碌，人家好意捐錢，但為了保護大家，所以還是要善意詢問捐款人的公司有沒有累積虧損，如果有累積虧損就不能捐款，因為這樣的捐款受贈人是拿不到的，而且到時候捐款人還可能要被處罰，我們出去宣導都是用這種方式讓擬參選人『盡量詢問』捐款人有沒有累積虧損的情況。……」等語明確(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30期，委員會紀錄，第267頁倒數第4行以下參照)，堪認政治獻金之查詢方式，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包含「口頭查詢」在內，否則，既非法所允許之查詢管道，本院負責此項主管業務之處長，又豈會在立法院之公開場合，以行政指導之方法，仍教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可以「口頭查詢」之，如此，本院豈非知法犯法乎？
- (三)參酌本院秘書長曾函詢內政部有關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經內政部覆知「…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本法第7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等語，足徵擬參選人如以口頭或其他方式進行查證，且因此形成確信者，即已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之查證義務。另原處分機關恣意將「得」解釋為「應」已有疏漏在先，嗣又將「得」字之文義，曲解為擬參選人之法律上義務，其創設、曲解法條文義，徒增人民法律上所無之義務或限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四)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前提在於，行為人之行為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訴願人已盡口頭查證之義務，此有多份公司書面聲明可稽，本法第15條第1項亦僅明文「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並未限制行為人之查證方式須限於「書面」方為合法，訴願人既未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適用第30條第1項第4款處罰規定之餘地。原處分逕自援引「與行為構成要件無關」之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誤將本法第7條第1項(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限制)與第7條第4項(相關機關之資訊公開義務)混為一談，空言指摘訴願人未盡書面查詢義務即係違反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而應裁罰，已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
- (五)「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係預定於98年12月1日開放使用，此有啟用通知單為證，寄送予訴願人之掛號郵寄日期係發生於98年12月1日，則訴願人知悉上開整合平台可供啟用之時間，料將在98年12月1日後。按訴願人於98年10月20日、11月6日、12月1日收受○○公司、○○公司、○○公司政治獻金時，該整合平台尚未啟用，或啟用通知單訴願人尚未收悉；且本院將各機關資料整合平台建置前，各主管機關之網路查詢系統並不完備；又向「機關網站」查詢，或向各機關以「書面查詢」或以書面以外之查詢方法如「口頭查詢」，在本法並無規範查證方法之「法定順序」下，則訴願人以該法所准許之任何查證方式，而履行本法所賦予之查證義務，自無違背本法第15條之餘地。

(六)訴願人收受○○公司於98年11月20日(註：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開立之政治獻金收據所示，正確日期應為98年10月20日)捐贈後，即曾於98年11月20日以書面查詢方式向經濟部函詢，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復經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以口頭查詢方式向○○公司確認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事，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時，競選總部即曾向其等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情事，此亦有其等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因查詢而獲得該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信該口頭查詢結果，而據以收受政治獻金，不僅已盡查證之義務，且訴願人主觀上亦無任何違反本法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又查○○公司98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總分類捐贈帳目表及損益表等帳冊內容，未見任何該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之紀錄。顯見○○公司負責人○○○當初欲以個人名義捐贈實為其本意。訴願人收受○○○個人之捐贈，自不該當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無本法第15條第1項查證義務之適用，更不該當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要件。

(七)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加以注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所明定。本法適用於本案時，確實存有上開重大法律適用上之爭議，迄未解決，蓋連本院財產申報處長在立法院會議中亦明確表示，盡量以口頭詢問方式，向欲捐贈公司查詢，事後均遭本院推翻，致擬參選人遭本院作成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如此，法律明確性所要求，須使人民對法律規定，得以理解其意義，且受規範者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基本要求，均將喪失。而上開疑義之產生，非訴願人所為或造成，則原處分機關均未審酌訴願人有無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項情事，而為有利之論斷，顯亦有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之違法，原處分應予撤銷。本案涉及政治獻金法第15條有無規定查證方式，可否以該法第7條第4項作為查證方式之法律補充規定及依據；書面以外之查詢方式，口頭查詢是否包含其中；數種查詢方式，有無查詢法定順序之要求？各種查詢方式，在法律上應要求到如何之查證程度等，上開爭點，均攸關系爭處分能否維持或撤銷之重大疑義，原處分機關均完全不為理會，復未在處分書之理由欄內說明，考量為避免爾後本法仍生有相同法律適用或解釋上之疑義，請求行言詞辯論云云。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白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16屆○○縣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如認已盡查證義務者，擬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亦應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是由上開條文合併觀察，可知受贈者收受違法政治獻金後，得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之查詢方式原應限定為：第 7 條第 4 項所定之上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查詢兩種方式。惟本院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有關「……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示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本諸權責認定」之函釋及「考量選舉實務繁忙，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查詢之困難與不便，特主動協調各主管機關完成資料介接，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供查詢使用，擬參選人只要使用該系統，或雖未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者（例如逕向捐贈者詢問），亦只要能提供客觀足資證明文件，均從寬認定符合法定免罰要件」（參卷附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 年 10 月 7 日補充答辯書第 3 至 4 頁）。本案訴願人提出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30 期委員會紀錄，所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育男前處長於立法院會議中有關「……因為參選人在選舉期間非常忙碌，人家好意捐錢，但為了保護大家，所以還是要善意詢問捐款人的公司有沒有累積虧損，如果有累積虧損就不能捐款，因為這樣的捐款受贈人是拿不到的，而且到時候捐款人還可能要被處罰，我們出去宣導都是用這種方式讓擬參選人『盡量詢問』捐款人有沒有累積虧損的情況。……」之發言，並據而主張「堪認政治獻金之查詢方式，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包含『口頭查詢』在內」。揭橥上開本院從寬認定免罰要件之說明，「口頭查詢」雖非不得列為查證方式之一種，惟參諸上開改制前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意旨，受贈者如欲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主張免罰，就其「已盡口頭查詢義務」之事實，當然仍應負舉證責任。倘受贈者就其「口頭查詢」之事實未提出證據或雖提出證據，但所提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者，自無法認其主張為真實而予以免罰。

五、查本案訴願人對其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收受○○公司捐贈 20 萬元；98 年 11 月 6 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 2,500 個鑰匙圈，折合時價 72,500 元；98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公司捐贈 8 萬元；98 年 12 月 1 日收受○○公司捐贈 30 萬元之政治獻金後，皆未依限辦理繳庫乙節並不爭執。惟主張：（一）收受○○公司捐贈後，即曾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書面查詢方式向經濟部函詢，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復經訴願人之競選總部以口頭查詢方式向○○公司確認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事，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二）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時，競選總部即曾向其等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情事，此亦有其等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為證。訴願人因查詢而獲得該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信該口頭查詢結果，而據以收受政治獻金，不僅已盡查證之義務，且訴願人主觀上亦無任何違反本法之故意或過失可言。（三）○○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總分類捐贈帳目表及損益表等帳冊內容，未見任何該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之紀錄。顯見○○公司負責人○○○當初欲以個人名義捐贈實為其本意。訴願人收受○○○個人之捐贈，自不該當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核無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查證義務之適用，更不該當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裁罰要件。茲就訴願人上開主張，分別論述如下：

（一）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依訴願人檢附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 09800167230 號函附營利事業有無累積虧損查詢清冊/表單編號第 19 欄所示，有關○○有限公司之查詢結果註記為「4」（註：上開經

濟部函附清冊之查詢結果有四：1. 累積盈餘 2. 累積虧損 3. 申報資料不全 4. 未申報），係指○○公司「未申報」相關資料，並非訴願人主張之「查詢結果並未顯示該公司有累積虧損」。訴願人訴願主張雖與事實有間，惟審酌本案訴願人於收受○○公司之捐贈後，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方式，向經濟部函詢，並提出上開經濟部之復函為證。雖該復函並未明確告知○○公司有無累積虧損情事，但其既已踐行查證之作為，應屬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稱已盡查詢義務者。是訴願人主張「其向經濟部函詢(○○公司)，足見訴願人已盡查詢義務」等語，洵屬有據。

(二) 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為瞭解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本院於訴願受理期間，曾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03230039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其向○○公司、○○公司、○○公司詢問有無累積虧損情事之細節，並請其檢附足資證明與所述事實相關之文件(資料)供參。訴願人嗣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時，於補充理由二之(六)說明其向各公司查證細節，略以：1.○○公司：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於 98 年 10 月 20 日當面以口頭詢問方式查證，○○公司總經理○○○回答：本公司並無累積虧損情形。2.○○公司：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於 98 年 12 月 1 日當面以口頭詢問方式查證，○○公司會計室經理○○○回答：本公司並無累積虧損情形。3.○○公司：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於 98 年 11 月 6 日當面以口頭詢問方式查證，○○公司經理○○○回答：本公司本年度結算應為獲利，且可彌補累積虧損，並無累積虧損情形。(詳參訴願卷附訴願人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及檢附之○○公司 100 年 10 月 24 日聲明書、○○公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聲明書、○○公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聲明書影本)。經查訴願人所檢附聲明書之內容均說明係訴願人競選總部○○○女士分別於上開 3 間公司捐贈當日，當面向其等公司人員口頭詢問有無累積虧損情事，其等公司人員均答以無累積虧損云云。該聲明書均為 3 間公司於系爭捐贈後幾近 2 年並於本院裁罰訴願人後，於訴願人提起訴願，本院受理期間所製作、出具，其聲明內容是否屬實，訴願人或聲明人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是自難以憑該聲明書即認定其聲明內容屬實，否則受贈者如均於本院發現其有違反本法查證義務規定情事，始請捐贈者事後製作以口頭查詢之聲明書文件證明，則本法有關受贈者查證義務及處罰等相關規定勢將形同具文，而本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亦將落空。是訴願人所提出上開 3 間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既不足為其所主張「已盡查詢義務」之證明，則其所稱「因查詢而獲得○○公司、○○公司回覆之結果，並因確信該口頭查詢結果而收受政治獻金，已盡查證義務」云云，即無足採。

(三) 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政治獻金部分：

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收受○○公司 8 萬元政治獻金匯款時，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 98 年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捐贈者係該公司負責人○○○云云，然○○公司收到受贈收據時，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其公司一事，並未即時向訴願人請求更正；另○○公司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以「○○公司報表內容未見有任何訴願人字眼」，主張系爭捐贈並非該公司之捐贈，係○○○個人捐贈，無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查證義務之適用云云，顯係倒果為因，亦非可採。

六、綜上，本案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既已踐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查證方式，應可認定其已盡查詢義務，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應予免罰，是原處分就訴願人收受○○公司政治獻金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處罰鍰 20 萬元之處分應予撤銷。至訴願人收受此筆 20 萬元政治獻金，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公司違法捐贈，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非無理由，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主張已以口頭查詢及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主張係屬該公司負責人○○○捐贈云云，均不可採，理由已如前述。是原處分就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公司、○○公司之政治獻金，未依限辦理繳庫之行為，各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20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各為 7 萬 2 千 5 百元、30 萬元、8 萬元之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乙節。因鑑於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有關○○公司捐贈部分，本院經審酌訴願人所提事證，已認同其已盡查詢義務之主張，而同意撤銷原罰鍰之處分；至○○公司、○○公司及○○公司捐贈部分，前二者訴願人主張「口頭查詢」得為查證方式，本院業已同意放寬查證方式，包括逕向捐贈者詢問，已如前述，惟訴願人就其所稱口頭查詢之主張，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後者訴願人主張係該公司負責人個人捐贈，非公司捐贈，前亦已依原處分卷附相關資料，詳予說明其不足採信之理由。是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部分業經採信，其未被採信者，均屬事實認定之範疇，本院依相關卷證資料本於職權審酌，已得訴願人所訴並無理由之心證，是以本案尚無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300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8 屆○○市市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查訴願人違法收受下列 5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一、98 年 9 月 29 日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6 萬元政治獻金。二、98 年 10 月 28 日收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三、98 年 10 月 28 日收受○○化工有限公司捐贈 6 萬元政治獻金。四、98 年 11 月 25 日收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30 萬元政治獻金。五、98 年 11 月 30 日收受○○○營造有限公司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上開 5 筆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不符合規定之捐贈，又未依法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 5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裁處 100 萬元；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62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司法院大法官第 275 號解釋，行政處罰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行政罰之行為犯有推定過失之適用，但行政罰之結果犯即無推定過失之適用。訴願人並未委任專業會計師處理收受政治獻金事宜，協助處理之人員未仔細查詢縱有疏失，惟應屬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結果犯，應以一結果裁罰，而非數罪併罰。且選況激烈，各項抹黑謠言甚囂塵上，實無暇得知捐贈之企業有無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而依一般在地經營實況及信用經驗，信任這些企業熱心公益，難謂有任何過失可言。訴願人自政治獻金專戶核定，至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日止，收取政治獻金捐贈，並委託專人逐日登載於收支帳簿，以供本院查考，期間本院並未去文或告知有任一捐贈政治獻金之企業屬本

法第 7 條中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亦無經告知後不退還政治獻金及預見為累積虧損企業仍收受政治獻金之隱匿情事，顯見訴願人無主觀上違法之故意。

(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屬情節重大，無法達成規範、管理政治獻金及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立法目的，而違反第 30 條之規定者，屬行政管理有疏失且情節較輕之行為。政治獻金法無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額規模大小、收受期間長短及是否強制交由會計師辦理等不同情事，一概處以新臺幣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

(三)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非意味行政機關可依己意而有任意的選擇自由，而是需作成合乎事理的決定，亦即相同的事情應為相同的對待，故行政裁量應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行政機關任意的自由。原處分僅從外觀上認定違法構成要件該當，即恣意裁量科處，未從嚴斟酌各項情事，與法律授權意旨相違，亦無法達到法令所欲達到促進國民參政、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

(四)「一行為不二罰」係重要之行政法原則，監察院 100 年 3 月政治獻金法研討會法律問題三，針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該違法行為數之計算係採一行為說。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收受 5 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捐贈，且未依規定返還，違法行為個數判斷上為 5 行為，而未深究本件主觀違法犯意，逕依會計報告書列舉捐贈件數認定為數行為，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三、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 8 屆○○市市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查證即予收受，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四、次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為同法第 7 條第 4 項所明定。是訴願人於 98 年間分別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後即應依循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實難以未委任專業會計師處理、選況激烈無暇得知捐贈企業有無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僅得依一般在地經營實況及信用經驗，信任企業熱心公益、本院並未去文或告知云云，解免其未善盡查證義務且又未依法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人或於法定期限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責任。又行政罰事件多屬行為犯，一有行為發生即屬違法，訴願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未依規定盡查詢義務並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一旦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人之行為即該當不法構成要件，無以特定結果發生為必要，並非屬結果犯，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屬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結果犯，核屬訴願人之誤解。

五、再按政治獻金法對於各種違反行為及罰則，均經立法裁量，明文規定於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等法條。有關擬參選人違反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本件訴願人

違法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營利事業政治獻金共計 62 萬元，原處分業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法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按其行為數分別處以法定最低金額之罰鍰，並依規定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已作合乎立法所為之裁量處分，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或恣意裁量等情事。

六、本件訴願人先後於 98 年 9 月、10 月、11 月間收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治獻金。訴願人既係於不同時間分別收受不同捐贈者捐贈 5 筆政治獻金，即應分別負有 5 個查證、返還或繳庫之作為義務，訴願人均未依法盡作為義務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顯係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 5 個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計 62 萬元，均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並無所稱「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5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與經濟部所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6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處 10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與○○公司訂定之工程、勞務採購契約，因○○公司將金屬價金與清除處理費作成同一個契約，所以契約之金額係由訴願人支付○○公司，而非○○公司支付訴願人，在主觀上訴願人認為無違反本法，實不知其實已觸犯本法。

(二)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未能深入瞭解，以致誤觸規定。基於目前大環境不景氣，公司經營困難，願能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同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巨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其採購金額係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經查原處分卷附○○公司煉製事業部 100 年 3 月 7 日煉購字第 10010086800 號函提供之「煉製事業部三廠重油脫硫工場廢觸媒清理工作」(案號：○○F9800002)工程、勞務採購契約影本所示，本件訴願人係於 98 年 5 月 7 日與○○公司訂立上開契約，該契約單價表包括二項：(一)、重油脫硫廢觸媒處理後可回收貴金屬價值計 117,712,000 元(由承攬商付給○○公司煉製事業部)(二)、清除處理費計 25,312,000 元(由○○公司煉製事業部付給承攬商)，依約○○公司支出付給訴願人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 25,312,000 元，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勞務採購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為巨額採購之認定標準，另訴願人之履約期限，依其工作說明書 5 所示，係依○○公司三廠歲修時間，前後不同工期分別計算，其中大林廠預定於 100 年 6 月開始重油脫硫工場歲修。是訴願人 98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 6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顯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45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既為承包廠商，對契約約定內容應知之甚詳，況該採購案之契約書正本封面，即載明有「巨額採購」。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仍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經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尚難認有減輕處罰之事由，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十八、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6 號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43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除非行政機關能舉證證明行為人具備過失之責任要件，否則不能加以處罰。

(二)訴願人係家族型之中小企業公司，公司經營與公司所有觀念難以明顯區隔，股東○○○○○、○○○及○○○分條法定代理人○○○的配偶、子女，該 3 人以個人名義捐獻，因一時疏忽，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在所難免。訴願人實難斷定得於發現收據誤繕後，即時更正，況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若能自承係誤載收據，並已補發收據，則原處分之裁罰，即屬不公，並請求函詢○○縣縣長○○○辦公室，訴願人之政治獻金收據是否已更正？

三、經查○○公司 98 年 11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21,392,268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市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區國稅○市一字第 0990009507 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 30 萬元係以「○○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匯入擬參選人○○○於臺灣銀行○○分行開立之帳號 029008132394 號政治獻金專戶，擬參選人○○○收受該筆捐贈後，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欄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街○號」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此有原處分卷附臺灣銀行○○分行提供上開專戶歷史明細查詢表、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K019950)影本可稽。若非訴願人自行提供上開公司資料與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又如何能知悉並正確記載於收據？訴願人雖主張該筆政治獻金為股東○○○○○、○○

○及○○○3人以個人名義捐獻，因一時疏忽，將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訴願人發現收據誤繕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云云。惟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為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違反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是訴願人股東○○○○等3人如欲個人捐贈，衡情當會以自己名義分別匯款，俾免觸法。又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後，既明知捐贈人欄位應為股東而誤植為訴願人，依一般知識經驗當可判斷應向擬參選人請求更正，訴願人不請求更正或向股東查證，反而留存不是自己真正支出之收據，顯與常理有違。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參照)，本件觀諸上開卷附資料，客觀上已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訴願人徒以股東一時疏忽，將捐贈者名義誤植為訴願人、訴願人並無更正收據之權限等詞卸責，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30萬元處2倍罰鍰6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武雄	服 務 機 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職 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 12 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茂菁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板橋市光華段 0577-0000 地號	270	10 分之 1	李茂菁	臺灣銀行	97 年 12 月 8 日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武雄

上開土地坐落本院誤植為：臺北縣板橋市重慶段；正確應為：臺北縣板橋市光華段
特此更正